

# 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 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前 言

为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泰王国（以下简称“泰国”）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围绕泰国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泰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主要介绍了泰国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主要关注的事项，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等方面，分析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泰国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泰国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泰国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石油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货物税、关税、印花税、遗产税、土地及建筑税和招牌税等税种。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泰国的税收征管体系，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泰国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转让定价调查及预约定价等。

第五章中国泰国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泰税收协定情况及相关协商程序等内容。

第六章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提供相关文件、税收抵免、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的税收风险。

本《指南》基于 2022 年 5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纳税人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

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本《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泰国概况及投资环境 .....	1
1.1 国家概况 .....	1
1.1.1 地理概况 .....	1
1.1.2 政治概况 .....	2
1.1.3 经济概况 .....	3
1.1.4 文化概况 .....	6
1.2 投资环境 .....	6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	6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7
1.2.3 支柱产业 .....	8
1.2.4 投资政策 .....	10
1.2.5 经贸合作 .....	16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9
第二章 泰国税收制度简介 .....	21
2.1 概览 .....	21
2.1.1 税制综述 .....	2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21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21
2.2 企业所得税 .....	24
2.2.1 居民企业 .....	24
2.2.2 非居民企业 .....	35
2.3 个人所得税 .....	37
2.3.1 居民纳税人 .....	37
2.3.2 非居民个人纳税义务人 .....	44
2.4 石油所得税 .....	44
2.4.1 概述 .....	45
2.4.2 应纳税额 .....	46
2.5 增值税 .....	46
2.5.1 概述 .....	46
2.5.2 税收优惠 .....	47
2.5.3 应纳税额 .....	49
2.5.4 其他 .....	49

2.6 特别营业税 .....	49
2.6.1 概述 .....	49
2.6.2 税收优惠 .....	50
2.6.3 应纳税额 .....	50
2.7 货物税 .....	51
2.7.1 概述 .....	51
2.7.2 应纳税额 .....	51
2.8 关税 .....	52
2.8.1 概述 .....	52
2.8.2 税收优惠 .....	53
2.8.3 应纳税额 .....	54
2.9 印花税 .....	54
2.9.1 概述 .....	54
2.9.2 应纳税额 .....	55
2.10 遗产税 .....	55
2.10.1 概述 .....	55
2.10.2 税收优惠 .....	56
2.10.3 应纳税额 .....	56
2.11 土地和建筑税 .....	56
2.11.1 概述 .....	56
2.12 招牌税 .....	57
2.12.1 概述 .....	57
2.12.2 税收优惠 .....	58
2.12.3 应纳税额 .....	58
<b>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b>	<b>59</b>
3.1 税收管理机构 .....	59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	59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	59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	59
3.2.1 税务登记 .....	5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60
3.2.3 纳税申报 .....	60
3.2.4 税务检查 .....	63
3.2.5 税务代理 .....	64

3.2.6 法律责任 .....	66
3.2.7 其他征管规定 .....	68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68
<b>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b>	<b>69</b>
4.1 关联交易及转让定价 .....	69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	69
4.1.2 企业利润转移判定标准 .....	69
4.1.3 转让定价报告要求 .....	70
4.1.4 转让定价调整 .....	73
4.2 预约定价安排 .....	74
4.2.1 适用范围 .....	74
4.2.2 程序 .....	74
<b>第五章 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b>	<b>76</b>
5.1 中泰税收协定 .....	76
5.1.1 中泰税收协定 .....	76
5.1.2 适用范围 .....	76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	78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79
5.1.5 中泰税收抵免政策 .....	87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	90
5.2 中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90
<b>第六章 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b>	<b>91</b>
<b>参考文献 .....</b>	<b>93</b>
<b>附录 .....</b>	<b>96</b>

# 第一章 泰国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 1.1 国家概况

泰国有 700 多年的历史和文化。泰国古称暹罗，公元 1238 年建立了素可泰王朝，开始形成较为统一的国家。到目前为止，泰国先后经历了素可泰王朝、大城王朝、吞武里王朝和曼谷（节基）王朝。从 16 世纪起，先后遭到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19 世纪末，曼谷王朝拉玛四世王注重汲取西方经验进行社会改革。1896 年，英、法签订条约，规定暹罗为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缓冲国，从而使暹罗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1932 年 6 月，拉玛七世王时，人民党发动政变，废除君主专制政体，建立君主立宪政体。1939 年 6 月更名为泰国，意为“自由之地”。1941 年被日本占领，泰国宣布加入轴心国，1945 年恢复暹罗国名，1949 年 5 月又改称泰国。

### 1.1.1 地理概况

泰国地处中南半岛中部，东南临太平洋泰国湾，西南濒临印度洋安达曼海。西部及西北部与缅甸交界，东北部与老挝毗邻，东连柬埔寨，南接马来西亚。

泰国全国分北部、中部、南部、东部和东北部五个地区，共有 77 个府，府下设县、区、村。各府府尹为公务员，由内政部任命。曼谷市长由直选产生。首都曼谷是唯一的府级直辖市，位于湄南河畔，面积 1,569 平方公里。2021 年，曼谷人口总量约为 553 万<sup>[1]</sup>，拥有全泰国最密集的人口，是泰国最大的城市，也是泰国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泰国全国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明显分为热季（2-5

<sup>[1]</sup> 资料来源：泰国国家统计局，<http://statbbi.nso.go.th/staticreport/page/sector/en/01.aspx>

月中旬)、雨季(6-10月中旬)和凉季(11月-次年1月)。全年平均气温27.7℃,最高气温可达40℃以上。年平均降水量1100毫米,平均相对湿度为66%-82%。

截至2021年底,泰国总人口约为66,171万人。在全国77个府级行政区中曼谷人口最多,约553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8.35%。人口最多的五个府分别为曼谷、呵叻、乌汶、孔敬、清迈<sup>[2]</sup>。

### 1.1.2 政治概况

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和军队最高统帅,是国家主权的代表和国家统一的象征。当前国王是玛哈·哇集拉隆功,为拉玛十世王。

#### 1.1.2.1 议会

根据泰国2017年4月6日正式颁布实施的新宪法,泰国议会由参议院(上)和国民代表议院(下)两院组成。参议院设250席,全部由军方“全国维持和平委员会”任命,其中6席由武装部队最高司令、海陆空三军司令、国家警察总监和国防部次长6人自动担任。国民代表议院设500个议席,由全国选举(350个)和有比例的选举(150个)产生,任期4年。参议院有权与国民代表议院一起决定总理人选,且具有控制、监视、进谏政府,审议、修改和废除法律,以及推动对总理的弹劾等权利。

#### 1.1.2.2 最高法院

泰国最高的司法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国王任命。

#### 1.1.2.3 总理和政府

政府由1名总理和不超过35名部长组成,总理是政府首脑,由国会选举经国王任命产生,任期为4年。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政府部长和内阁成员。泰国的政府机构包括总理府、19个政府部委、6

<sup>[2]</sup> 资料来源:泰国国家统计局, <http://statbbi.nso.go.th/staticreport/page/sector/en/01.aspx>

个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和 7 个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现任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经国王批准组成。

### 1.1.3 经济概况

#### 1.1.3.1 整体经济状况

泰国 2021 年国民经济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1.6%，按当前市场价格计算，泰国名义 GDP 为 16.2 万亿泰铢，约为 5,056 亿美元<sup>[3]</sup>，在东盟六国中排名第二，仅次于印尼<sup>[4]</sup>。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指出，泰国营商环境在 190 个国家和地区中的得分为 80.1 分，排名第 21 位。

#### 1.1.3.2 外贸情况

泰国是 WTO 的正式成员，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秘鲁等国家有双边优惠贸易安排，并通过东盟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签订了自贸区协议。

2021 年泰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5,387.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1%。其中，出口 2,711.7 亿美元，增长 17.1%；进口 2,676 亿美元，增长 29.8%。贸易顺差 35.7 亿美元，下降 86%。

2021 年，泰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日本、美国等。从商品类别上看，汽车及零部件是泰国首要出口商品，2021 年出口 290.9 亿美元，增长 36.23%，占泰国出口总额的 10.73%。此外，数控处理机器及其零件、橡胶产品和聚乙烯、丙烯原料等也是泰国主要出口商品，2021 年分别出口 220.4 亿美元、144.7 亿美元和 112.5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8.04%、19.43%和 41.11%，三类产品合计占泰国出口总额的 17.62%。

进口方面，泰国第一大类进口商品为原油，2021 年进口 241.4 亿美元，增长 49.67%，占泰国进口总额的 9.02%。其他主要进口商

<sup>[3]</sup> 资料来源：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Thai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Q4 of 2021 and the Outlook for 2022

<sup>[4]</sup>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全球经济展望数据库，<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O/weo-database/2022/April>

品包括机械及部件、化工品和电器及部件，2021年进口额分别为209.5亿美元、206.4亿美元、192.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5.59%、43.13%、14.78%，三类产品合计占泰国进口总额的22.74%<sup>[5]</sup>。

### 1.1.3.3 辐射市场

作为以贸易立国的外向型经济发展国家，泰国与多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各主要经济大国的贸易关系融洽，市场辐射范围较大，尤其是中、日、韩、东盟、欧美、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一带，属于其重点辐射地区。伴随东盟共同体的建成及东盟10+3、东盟10+6以及亚太地区各项贸易安排的推进，其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 1.1.3.4 金融环境

#### (1) 当地货币

泰国货币单位为铢（Baht），官方货币泰铢由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发行，1泰铢等于100萨当（Satang）。每种铸币的正面均铸有泰王普密蓬·阿杜德的头像。泰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2022年4月1日，中国央行公布的美元对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33.2863，人民币对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5.2412<sup>[6]</sup>。

#### (2) 外汇管理

泰国于1990年5月22日起放宽外汇管制。2010年2月，泰国央行宣布实施更加宽松外汇政策，取消当地企业资金汇出国外的上限<sup>[7]</sup>。目前，泰铢或其他外币的一般交易不受任何限制，只有少数交易需要得到泰国中央银行的批准。来泰投资的外资企业需要在当地商业银行开立外汇帐户，以供注册资本的注入及公司日后转汇款需求。当地商业银行对于开立外汇帐户无特别限制，审查标准与泰国本地企业一致。

<sup>[5]</sup> 资料来源：泰国商务部常务秘书办公室，<https://tradereport.moc.go.th/TradeEng.aspx>

<sup>[6]</sup>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4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7/125925/4522582/index.html>

<sup>[7]</sup> 资料来源：烟台市商务局，《“一带一路”基建指数国别报告—泰国》，[http://swj.yantai.gov.cn/art/2022/2/22/art\\_31222\\_2907565.html](http://swj.yantai.gov.cn/art/2022/2/22/art_31222_2907565.html)

泰国鼓励企业投资资金汇入泰国，汇入资金币种和金额没有特别限制和要求。外汇帐户的余款，如投资基金、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等，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

外国人可以无限制地将外国货币转移或带入泰国，任何人从国外接受等值于 100 万美元或以上的外币，必须立即将其汇回并出售给授权银行，或在收到后的 360 天内将其存入授权银行的外币帐户中。泰国对可以带入泰国的泰铢钞票的数量没有限制。任何人将总值超过 45 万泰铢或 1.5 万美元或等值的泰铢钞票、外币钞票或可转让货币工具带进或带出泰国，必须向海关官员申报<sup>[8]</sup>。

### （3）银行机构

泰国中央银行，主要负责监管国内的金融体系、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制订货币及汇率政策、发行货币等。

泰国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大城银行、军人银行、泰京银行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等当地银行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密切。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等。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 （4）融资条件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原则上享受同等待遇，具体贷款条件由各商业银行根据其对贷款企业及项目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情况而定，泰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不做硬性限制。自 2010 年 8 月起，中国政府开始实施多种措施以鼓励和推动人民币在世界贸易和金融市场上发挥更大作用，旨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目前，泰国大部分商业银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其中包括中国银行（泰国）、工商银行（泰国）、开泰银行等。

吸引外国投资，是泰国政府一直坚持的政策。泰国政府不断改善总体经商与投资环境，以契合“泰国 4.0”经济战略，实施东部经济走廊计划，吸引更多海外投资者来泰国发展业务。

<sup>[8]</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1年版

#### 1.1.4 文化概况<sup>[9]</sup>

泰国第一大民族为泰族，其他民族还有华族、马来族、高棉族、克伦族、苗族等。泰族在全国都有分布，约占总人口的75%，主要信仰佛教。华人在人数上仅次于泰族，多数居住在首都和外府城市。马来族主要分布在泰国南部半岛，大多信仰伊斯兰教；高棉族主要分布在与老挝和柬埔寨接壤的泰国东北部和东南几个府；克伦族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泰缅边境山区；苗族分布在北部和东北部的泰国—老挝、泰国—缅甸边境地带的山区。

泰语为国语，以中部曼谷地区的方言为标准语。官方语言为泰语和英语。潮州话、海南话、广东话在泰籍华人中使用较为普遍。此外还有马来语和高棉语。

泰国主要有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印度教等宗教。佛教是泰国的国教，是泰国宗教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和文化艺术等领域有重大影响，在泰国享有崇高地位<sup>[10]</sup>。

## 1.2 投资环境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近5年来泰国经济发展呈波动趋势。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泰国2020年陷入近20年以来最严重的经济衰退，全年GDP收缩了6.2%。在放松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限制并重新向国际游客开放后，2021年四季度泰国经济在三季度萎缩的形势下恢复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年四季度GDP增长1.9%，几乎所有经济指标都呈上扬趋势，超过市场预期。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NESDC）表示，2022年泰国GDP预计增长3.5%至4.5%，其中出口预计增长4.9%，进口预计增长5.9%，私人消费增长4.5%，全年整体通胀率预计在1.5%至2.5%之间<sup>[11]</sup>。

<sup>[9]</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1年版

<sup>[10]</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1年版

<sup>[11]</sup>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泰国2021年GDP同比增长1.6%》，  
<http://www.chinanews.com.cn/gj/2022/02-21/9682203.shtml>

表1 2017年-2021年泰国经济总量及经济增长情况<sup>[12] [13]</sup>

年份	GDP (亿美元)	增长率 (%)	人均GDP (美元)
2017	4,554	3.9	7,012
2018	5,011	4.1	7,387
2019	5,590	2.4	8,169
2020	5,064	-6.2	7,328
2021	5,056	1.6	7,256

泰国 2021 年招商引资总金额累计超过 6,400 亿泰铢，其中外国直接投资 783 个项目。日本为最大投资来源国，投资额 807.33 亿泰铢，中国投资 385.67 亿泰铢，新加坡排第三位投资 296.69 亿泰铢。目标产业引资项目占比 53%，其中电器行业投资最抢眼，总金额超千亿泰铢。东部经济走廊依旧是最受外资欢迎的投资目的地，2021 年共吸引 453 项投资，总金额 2,205 亿泰铢，涨幅 34%<sup>[14]</sup>。目前，众多知名跨国公司均在泰国设有分支机构或东南亚总部，负责泰国及东南亚业务发展。

瑞士洛桑管理学院《2021 世界竞争力排名报告》显示，泰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 64 个国家和地区中位列第 28 位，较去年上升了 1 名<sup>[15]</sup>。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sup>[16]</sup>

泰国的自然资源主要有钾盐、锡、钨、锑、铅、铁、锌、铜、钼、镍、铬、铀等，还有重晶石、宝石、石油、天然气等。其中钾盐储量 4,367 万吨，居世界首位；锡的总储量约 150 万吨，占世界总储量的 12%，居世界首位；石油总储量 2,559 万吨，天然气蕴藏量约 3,659.5 亿立方米。

<sup>[12]</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1年版

<sup>[13]</sup> 资料来源：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泰国2021第四季度经济表现及2022年展望》（Thai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Q4 of 2021 and the Outlook for 2022）

<sup>[14]</sup>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2021年泰国吸引投资6400亿铢》，[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2/07/content\\_1330.html](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2/07/content_1330.html)

<sup>[15]</sup> 资料来源：泰国中华网，《IMD：泰国全球竞争力排名升至第28位》<https://thaizhonghua.com/2021/06/18/95928.html>

<sup>[16]</sup> 资料来源：烟台市商务局，《“一带一路”基建指数国别报告—泰国》，[http://swj.yantai.gov.cn/art/2022/2/22/art\\_31222\\_2907565.html](http://swj.yantai.gov.cn/art/2022/2/22/art_31222_2907565.html)

根据“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发展指数，2021年泰国基础设施发展指数为120，在“一带一路”国家中排第6名，较去年上升9名。泰国基础医疗资源相对充足、医疗体系比较先进，在应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时，较高的医疗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对疫情防控起到积极作用。但泰国经济较为依赖国际市场，疫情导致泰国的旅游业及相关服务业、制造业和农业等支柱产业均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多项经济指标有所下滑。

巴育政府成立以来，为刺激国家经济发展，加大基础设施投入。2014年7月，国家维安委员会批准了《2015-2022年交通基础设施战略规划》，预计公共和私人投资近800亿美元，主要用于铁路基础设施建设。

伴随泰国经济发展，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据泰国能源部门测算，泰国近年来GDP每增加1%，相应的电力需求就增加1.4%。泰国气候条件较好，首都曼谷日照时数每年达到1,800个小时，中部与东北部的日照时数每年超过1,850小时，光伏发电是其未来发展方向<sup>[17]</sup>。

近三年泰国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集中于交通领域，占比约57%，其次是能源领域，占比约29%，然后是建筑行业，占比约14%。从参与国家来看，泰国基础设施建设以本土企业为主，另有部分日本、中国等国企业参与。外国企业中，目前主要由日本公司主导，占总市场份额的18%，其次为中国（9%）和德国（7%）。泰国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较为开放，竞争程度较高，在改善基础设施方面具有较强动力，交通基建和电力行业是其主要发展领域。

### 1.2.3 支柱产业

#### 1.2.3.1 农业

农业是泰国的传统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泰国全国耕地面积约1,500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31%。农产品是泰国重要出口商品之一，主要农产品包括大米、天然橡胶、木薯、玉米、

<sup>[17]</sup> 资料来源：Fitch Solutions数据库

甘蔗、热带水果<sup>[18]</sup>。2021年，泰国出口大米612万吨，出口额34亿美元，出口木薯1,038万吨，出口额39亿美元<sup>[19]</sup>。

### 1.2.3.2 旅游业

泰国旅游资源丰富，有500多个景点，主要旅游点有曼谷、普吉、帕塔亚、清迈、清莱、华欣、苏梅岛等。根据泰国国家旅游局局长育塔萨介绍，2019年泰国接待外国游客3,830万人次，外国游客在泰国的消费达1.93万亿泰铢，获得全球旅游创收第四的成绩，占其国内生产总值11%。2020年开始泰国旅游业受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据央视新闻报道，2021年泰国旅游总收入约为3,840亿泰铢，与2020年的4,820亿泰铢相比，下降21%。2021年11月1日，泰国重开国门恢复接待国际游客后，累计26.8万名国际旅客入境，占全年入境旅客的72%<sup>[20]</sup>。

### 1.2.3.3 汽车工业<sup>[21]</sup>

泰国是东南亚地区重要的汽车生产国，具有产业链完整、国内外市场大、辐射范围广的优势。汽车制造业产值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0%，吸纳的劳动力也占全国制造业就业人数的10%左右。从上世纪90年代起，泰国政府确立出口导向型汽车工业总体发展模式，和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自贸协议。全球多个著名汽车品牌在泰国投资建厂或扩大产能，建立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并将产品出口国外市场，汽车行业出口占比逐年上升。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泰国政府将该行业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专门成立国家电动汽车政策委员会。2021年3月，该委员会发布总体规划，提出到2035年，重点围绕零排放汽车、下一代汽车技术、商业模式创新三大领域，打造完整的电动车产业链，掌握先进的核心技术。

<sup>[18]</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1年版

<sup>[19]</sup> 资料来源：泰国商务部常务秘书办公室，<https://tradereport.moc.go.th/TradeEng.aspx>

<sup>[20]</sup> 资料来源：央视新闻，<https://sznews.szonline.net/gd/20220104/202201244265.html>

<sup>[21]</sup> 资料来源：人民网，《泰国积极推动汽车产业发展》，<http://world.people.com.cn/n1/2022/0224/c1002-32359188.html>

泰国工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泰国汽车总产量为172万辆，其中出口96万辆，较2020年增长30.35%。

#### 1.2.3.4 制造业

泰国主要制造业门类有汽车装配、电子、塑料、纺织、食品加工、玩具、建材、石油化工等。

2021年泰国制造业总量增长了4.9%<sup>[22]</sup>，2022年1月泰国制造业生产指数（MPI）为104.42，比上年同期增长1.99%，也是自2021年9月份以来连续五个月出现增长，制造业经济呈复苏趋势<sup>[23]</sup>。

#### 1.2.4 投资政策

##### 1.2.4.1 投资主管部门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是直属于泰国国务院的政府招商引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投资鼓励优惠政策并为投资者提供协助服务。投资促进法令于1977年签署，1991年第二次修正，2001年第三次修正及2017年第四次修正。投资促进委员会根据投资促进法令制定投资政策<sup>[24]</sup>。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审核和批准享受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项目、提供投资政策咨询和服务等。

##### 1.2.4.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外国人经商法》（Alien Business Act）有关规定，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三类：

###### （1）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

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泰国经济特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sup>[22]</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1年版

<sup>[23]</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泰国制造业生产指数连续五个月增长》，<http://songkhla.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3/20220303284573.shtml>

<sup>[24]</sup> 资料来源：BOI，《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2021》

## (2) 需经商业部长批准的项目

以下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

①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投资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修理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其有关配件，武器、军用船、飞机、车辆，一切战用设备的机件设备或有关配件；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

②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木雕制造，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泰国民族乐器制造，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涉及泰国传统工艺的盘器、碗器、陶器制造；

③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蔗糖生产，海盐、矿盐生产，石盐生产，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

## (3) 其他投资业务

下列行业需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从事：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业；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工程建设，但不包含：

①外国人投入的最低资本在 5 亿泰铢以上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用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和专业管理的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

②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中介或代理业务，但不包含：  
A. 证券交易中介或代理、农产品期货交易、有价证券买卖业务；  
B. 为联营企业的生产、服务需要而提供买卖、采购、寻求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C. 外国人投入资本 1 亿泰铢以上、行销国内产品或进口产品的

国际贸易企业提供买卖、采购、推销、寻求国内外市场的中介或代理业务；拍卖业，但不包含：国际性拍卖业，其拍卖标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国传统工艺、考古或历史价值的古董、古物、艺术品的拍卖；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拍卖；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产或农产品的国际贸易；资本少于 1 亿泰铢的百货零售业；资本少于 2,500 万泰铢的商店；资本少于 100 万泰铢的商品批发业、宣传广告业、旅店业（不含旅店管理）、旅游业、餐饮业、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除部级法规规定的服务业以外的其他服务业等。

外国人除需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议批准外，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从事上述第二类规定的行业：一是泰国人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 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批准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 25%）；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 2 / 5。

对上述属于《外国人经商法》所规定的需得到允许方可进行投资的二、三类行业，外国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 300 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 200 万泰铢。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对未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国人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园管理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可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经营许可的投资者，则可以从事第二、三类中规定的某些行业。

#### 1.2.4.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人在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法人实体，具体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有限公司等；二是成立合资公司，通常指一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动而组建的实体。

#### 1.2.4.4 投资优惠政策框架<sup>[25]</sup>

<sup>[25]</sup> 资料来源：德勤，《2021 年泰国税收及投资指南》

BOI 依据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向投资者提供税收与非税收投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所得税与进口税减免；非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外资持股上限放宽、允许外资拥有土地所有权、外汇管制放宽、聘雇外籍员工限制放宽等。

投资优惠政策取决于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BOI 依据投资活动类别分为 A 类行业或 B 类行业）及项目价值，BOI 将依据其政策审批并给予优惠政策。

目前 BOI 依照实施八年的投资促进战略（2015-2022）及相关准则来规范所有投资优惠的申请以及获准享有投资优惠政策的企业。根据投资促进战略，可按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提供优惠政策，并根据项目价值提供额外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基于行业的优惠政策。此类优惠政策视投资活动所属行业类别而定，其行业类别即表示其重要性。A 类行业可享受税收与非税收优惠政策，B 类行业主要享受非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进口税减免优惠。申请享受投资优惠政策者必需严格遵循 BOI 颁发的投资促进证书上所注明的条件。各行业类别划分及主要优惠政策列示如下：

表2 BOI行业划分及优惠政策<sup>[26]</sup>

代码	行业类型	优惠政策
A1	知识型产业或被列为重点发展的创新科技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详见2.2.1.4） 进口增值税减免优惠 -非税收优惠： 允许外籍人入境了解投资环境和政策 允许引进外国熟练技术人员或者专业人员 允许拥有土地所有权 允许汇出外币
A2	发展国家基础设施的行业	
A3	高科技行业	
A4	增加国内原材料价值以加强产业链发展的行业	
B1	特定配套产业	
B2	不属于B1的配套产业	

（2）基于价值的优惠政策。此类优惠政策旨在鼓励针对特定项目类型（提高竞争力、带动地区繁荣或促进工业区发展）的投资或开支，从而推动国家或行业的整体发展。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获得额外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合计的减免期限不超过 13 年：

<sup>[26]</sup> 资料来源：BOI，《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2021》

①提高竞争力。根据投资或开支类型以及符合要求的投资或开支在促投公司所占比例，可给予额外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符合要求的投资或开支达到特定比例，即可提高企业所得税减免上限，同时延长免企业所得税期限；

②位于 20 个人均收入较低地区的投资项目可享受额外优惠（包括加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楠、汶干、武里喃、帕、玛哈沙拉堪、莫达汉、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空那功、沙缴、素可泰、素林、廊磨喃蒲、乌汶叻差他尼、安纳乍能），税收优惠详见 2.2.1.4；

③促进工业区发展。设立于享受投资优惠政策的工业园或工业区内的项目，免企业所得税期限延长一年；

(3) 区域投资优惠政策。于特定地区进行的投资活动，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者，可享受特定投资优惠政策：

①泰国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发展投资。特定税收优惠适用于泰国南部三个边境府的活动，即那拉提瓦，北大年和也拉；

②东部经济走廊投资(EEC)：特定税收优惠可用于投资位于东部经济走廊区域，即北柳，春武里和罗永内的某些指定区域的目标行业；

③经济特区投资(SEZ)：设立于指定经济特区的项目可享受特定税收优惠。泰国政府已设立 10 个经济特区，分别位于达、莫达汉、沙缴、宋卡、哒叻、清莱、廊开、那空帕农、北碧和那拉提瓦<sup>[27]</sup>。

④2022 年泰国经济特区政策委员会批准设立四个新的经济特区，以推动经济发展。分别是：北部经济走廊，包括清莱、清迈、南奔和南邦四府，重点打造以兰纳文化为基础的创意经济；东北部经济走廊，包括孔敬、乌隆他尼、呵叻和廊开四府，重点建设生物经济产业生产基地；中西部经济走廊，包括大城、佛统、素攀和北碧四府，重点发展农业、旅游和高科技，并连通首都曼谷和东部经济走廊地区；南部经济走廊，包括春蓬、拉廊、素叻他尼和洛坤四府，

<sup>[27]</sup> 资料来源：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泰批准新设四个经济特区》，<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5/20220503311311.shtml>

重点建设南部地区贸易和物流中心，成为连接安达曼海和泰国湾沿岸印度、斯里兰卡和孟加拉等国的通道。同时，委员会还决定将2021年到期的达府、廊开府、穆达汉府、佛统府和北碧府政府所有土地的免租金待遇延长至2023年底<sup>[28]</sup>。

#### （4）目标行业的鼓励措施

为了推动国家走向创新驱动型经济，泰国政府颁布了“2017年提高目标行业竞争力法案”，该法案规定，对于从事某些目标行业（如机器人行业、生物燃料和生化、数字化科技和医疗中心等）的企业，可享受长达15年的企业所得税豁免，对于某些公司用于资本支出、研发、创新促进和用于专业人才的人力资源开发的支出提供财政支持（免征企业所得税）。

#### （5）国际商业中心

BOI自2019年起陆续取消国际总部（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IHQ）、区域运营总部（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ROH）与国际贸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ing Center, ITC）制度，取而代之的是国际商业中心（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IBC）制度。

国际商业中心是指设立在泰国境内，为关联企业提供服务者，包括企业管理、规划运营、市场销售、采购贸易、人力资源与培训、研究发展、技术支持、市场经济研究、财务咨询、授信管理、资金管理等服务。且需聘用至少10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员工（从事资金管理服务者至少5人）。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国际商业中心可以享受非税收优惠政策。国际商业中心除了可以享受投资促进委员会给予的非税收优惠政策之外，泰国税务局也有针对国际商业中心提供的税收优惠（详见2.2.1.4和2.3.1.4）。

#### （6）中小型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目前实施的八年投资促进战略（2015-2022），投资促进委员会已采取措施增强中小型企业能力，助力其更有效地参与国际化

<sup>[28]</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泰批准新设四个经济特区》，<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5/20220503311311.shtml>

竞争，并鼓励其投资活动。根据规定，中小型企业开展特定业务活动(A类行业与B1类行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免企业所得税三至八年(视行业类型而定)以及免进口税。中小型企业除可以申请基于行业的优惠政策，也可申请享受基于价值的优惠政策，若符合条件(如投资在20个人均收入较低的府、经济特区、或指定的工业园)，还可享受其他优惠政策。希望获得优惠政策的中小型企业需在2021年12月30日之前提出申请，申请的中小企业必须是年收入不超过5亿泰铢的企业，主要条件包括每个投资项目最低投资额达50万泰铢(不包括土地成本与营运资本)；泰籍股东至少持有51%的注册资本；负债权益比不超过4:1。中古设备机器可以用于投资项目中，但价值不可超过1千万泰铢。

### 1.2.5 经贸合作

####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泰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全方位外交方针，重视区域经贸合作。泰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截至目前共对外商签了13项多、双边自贸协定，包括东盟自由贸易协定、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秘鲁、智利的双边自贸协定，以及作为东盟成员国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香港等国家(地区)的自贸协定。

泰国也已签署并核准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该协定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sup>[29]</sup>。

同时，泰国享受来自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关税普遍优惠制(GSP)待遇，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新西兰、美国等，同时在日本市场也享有类似的优惠待遇，有利于泰国产品的出口<sup>[30]</sup>。

外国投资方面，BOI 2021年招商引资总金额累计超过6,400亿泰铢，其中FDI总申请项目数为783个、投资额4,553.31亿泰铢(涨幅163%)。前5大投资领域及金额分别是：电器和电子领域

<sup>[29]</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1年版

<sup>[30]</sup> 资料来源：德勤，《2021年泰国税收及投资指南》

1,044.9 亿泰铢；医疗领域 621.7 亿泰铢；石化和化工领域 484.1 亿泰铢；农业及食品加工 476.6 亿泰铢；汽车及零部件 245.7 亿泰铢。EEC 依旧是最受外资欢迎的投资目的地<sup>[31]</sup>。

####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泰两国政府于 1978 年签订贸易协定，1985 年签订《关于成立中泰经济联合合作委员会协定》和《关于促进保护投资的协定》，1986 年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03 年签订《中泰两国政府关于成立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2 年 4 月中国和泰国在北京签署了涉及经贸、农产品、防洪抗旱、铁路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的 7 项双边合作文件。中泰两国政府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曼谷发表《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总理李克强访泰时，与泰国总理巴育共同见证签署了《中泰农产品贸易合作谅解备忘录》。2022 年 RCEP 已分别在中泰两国正式生效。RCEP 采用负面清单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等 5 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除投资自由化相关规则外，还包括投资保护、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措施。

近年来，中泰经贸关系持续稳定增长，贸易额自 1975 年中泰正式建交时的 2,500 万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800 亿美元，增长了 3,200 倍。2021 年中泰双方贸易克服疫情影响突破 1,000 亿美元大关，当年增速达到 33%<sup>[32]</sup>。

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投资。泰国处于东盟的中心位置，区位优势明显，享受多个自贸区关税协定，且有着优惠的外资政策。2021 年，从事中泰双边贸易的中国企业数约有 8.3 万家，其中对泰国开展进出口业务的高级认证企业达 2,300 余家，进出口额约为 1,430 亿元人民币，占中

<sup>[31]</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泰国BOI通报2021年成果：引资额6400亿》，<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2/20220203278473.shtml>

<sup>[32]</sup>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中泰经贸：借势RCEP，未来更可期》，[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20/content\\_6528.html](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20/content_6528.html)

国对泰国进出口总额近两成<sup>[33]</sup>。

自中国与东盟开展自贸区谈判以来，中泰双边贸易得到极大推动。从2003年10月开始，中泰两国在中国与东盟自贸区建设框架下，率先实施“早期收获计划”，双边经贸合作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2021年中泰双边贸易额突破1,310亿美元。中国已连续9年成为泰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和农产品出口市场<sup>[34]</sup>。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以及对“国际产能合作”的推进为中泰经贸合作带来更多机遇。泰国出台的经济发展规划，与中国产能合作规划高度吻合。泰政府推出了《2015-2022年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投资促进战略规划（2015-2021）》以及促进泰国经济发展的十大目标产业。结合中国产能优势，中国企业可在泰国基础设施建设、轨道装备、工程机械、能源电力、电子信息及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发掘商机，带动相关行业机械设备出口。中国在泰国直接投资总量不断上升，投资规模日益扩大，投资金额出现指数级增长。2021年，在申请泰国投资促进的外国项目中，中国项目申请的价值总额排名第二，共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提交了112个项目申请，投资总额达385.67亿泰铢（约合72.768亿人民币），与2020年相比增长了25%<sup>[35]</sup>。

中泰两国的农产品贸易合作大有可为。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协定》下，大部分农产品享受零关税优惠，中泰农产品贸易具有互补性特点，每年保持20%的增长速度。中国是泰国大米、天然橡胶、木薯和热带水果等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此外，初加工农产品如乳胶枕头和木薯淀粉等，也在中国市场备受欢迎。随着贸易便利化谈判和中泰铁路合作项目的推进，农产品贸易合作将不断深化。中国是泰国最大农产品出口市场，2021年泰国对中国农产品出口达119亿美元，增长52%。泰国98%以上的木薯、70%的热带水果、1/3

<sup>[33]</sup>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中国税务报 | 投资泰国：哪些税收事项需注意》，<http://hunan.chinatax.gov.cn/show/20220426111150>

<sup>[34]</sup>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中泰经贸：借势RCEP，未来更可期》，[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20/content\\_6528.html](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20/content_6528.html)

<sup>[35]</sup>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中泰投资驶入RCEP快车道》，[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13/content\\_6031.html](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13/content_6031.html)

的橡胶和 1 / 10 的大米出口到中国<sup>[36]</sup>

中国汽车、电商、光伏等领域企业也纷纷在泰投资设厂，双方 5G 应用、绿色经济、数字经济成为两国互利合作新的增长点<sup>[37]</sup>。

中泰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前景广阔。与东南亚其他国家相比，泰国在消费者网购偏好和电商所需的网络、移动通信硬件环境等方面均处于相对领先的地位。近年来，泰国政府也在大力培育电商市场，包括投入大量资金、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以及修改法律促进并保障电商发展。2022 年泰国商务部制定了《国家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第二阶段），涵盖 2023-2027 年，并预计到 2027 年，泰国电商贸易额将达 7.1 万亿泰铢，平均每年增长 10%<sup>[38]</sup>。

##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2.6.1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总体来说，泰国拥有较好的投资环境。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泰国与中国政治外交关系友好，是中国的好邻居、好兄弟、好伙伴。

### 1.2.6.2 全面了解投资市场

（1）泰国投资市场的竞争相当激烈。一方面，泰国企业自身投资能力比较好；另一方面，如剔除政治因素，外资企业对赴泰国投资多数看好，泰国的主要投资来自于日本、美国、欧盟、韩国、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地区）。有传统优势的产业投资市场几乎均已被先期投资者占领，从市场格局、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国际投资经验等方面看，中国企业赴泰国投资面临的挑战较大。

<sup>[36]</sup>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中泰经贸：借势RCEP，未来更可期》，[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20/content\\_6528.html](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20/content_6528.html)

<sup>[37]</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韩志强大使在第四届“泰国记者看中国”活动开幕式上的讲话》，[http://th.china-embassy.gov.cn/chn/sgxw/202203/t20220322\\_10654100.html](http://th.china-embassy.gov.cn/chn/sgxw/202203/t20220322_10654100.html)

<sup>[38]</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泰国商业部制定电商发展行动计划，定下2027年7.1万亿泰铢电商贸易额目标》，<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4/20220403307340.shtml>

(2) 泰国国情、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均与中国不同，办事方式和效率不同，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投资前一定要将有关情况全面摸清，做好充分准备后再行投资。

(3) 泰国人力资源的使用问题。人力资源成本虽低于欧美日，但高于中国，且组织纪律性、生产效率总体比中国工人低。

(4) 环保问题。泰国对于环保的要求较高，社区群众及个别非政府组织对于投资项目的影响力较大，有时甚至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何提高技术工艺，满足泰国环保标准，同时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是企业在泰国投资必需考虑的重要课题。

#### 1.2.6.3 注重履行社会责任

在中国企业“走出去”，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高的新形势下，中国在泰国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在开展跨国经营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不仅是对企业自身品牌、信誉和社会形象的投资，而且也有利于平衡国家之间、企业之间、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并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在泰国中资企业要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对外开展业务，热心参与赈灾、济贫、环保、教育、社保、节约资源、劳动保护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融入当地社会，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营造与当地社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

## 第二章 泰国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税法典》于佛历 2481 年（公历 1938 年）由国王签署颁发，国会法案通过后生效。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 3 种，分别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增值税、特别营业税、货物税、关税、印花税、遗产税、土地及建筑税、招牌税。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 2.1.2.1 法律体系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 1938 年颁布的《税法典》。该法典主要管理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和印花税。另外，《石油税法》管理石油和燃气的特许经营行为，《海关法》管理关税和进出口行为，遗产税、土地和建筑税、招牌税依照各自法律或条例管理。

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同时各立法机关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国际公约或涉及公共安全紧急问题时，可以通过制定皇家法令草案对《税法典》进行修改和修订，并由泰国内阁最终批准后立法实施。

##### 2.1.2.2 税法实施

泰国税务厅负责依法实施征收和管理职能。泰国的税收管理遵循自我评估原则，纳税人有法定义务向当局申报其收入并缴纳税款，对于纳税人故意偷漏税款或者伪造虚假信息逃税的行为将处以严厉的惩罚。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2.1.3.1 “泰国+”（Thailand Plus）激励计划<sup>[39]</sup>

泰国为吸引投资、扩大就业、提高国内产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税

<sup>[39]</sup> 资料来源：ASEAN Briefing, Thailand Plus: New Stimulus Packag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https://www.aseanbriefing.com/news/thailand-plus-new-stimulus-package-for-foreign-investment/>

收优惠政策。特别是泰国经济内阁自 2019 年起批准了一揽子激励计划——“泰国+”（Thailand Plus）激励措施，包括制定税收优惠政策、为个别国家设立投资特区、修订外商经营法等。

“泰国+”激励计划为投资于东部经济走廊的企业提供最长达 13 年的免税或减税优惠，为在科学技术等领域雇佣高端人才、为雇员提供职业培训、投资于自动化系统及机器人产业等各类企业提供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为工业 4.0 相关的捐赠支出提供加计扣除，免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

### 2.1.3.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sup>[40]</sup>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泰国陆续出台了多项税收优惠、税收减免等政策，主要包括：（1）延长各类税费申报期限；（2）降低各种服务的预扣税率（仅适用于预扣税电子系统支付方式）；（3）增加中小企业以及个人的额外扣除项；（4）加速向国内企业退还增值税；（5）进口用于医疗、诊断或预防新冠肺炎的捐赠物品免征进口增值税；（6）出台了债务重组税收措施，符合规定的债务重组免除债务人、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的各项税费，并将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sup>[41]</sup>；（7）海关与贸易救济措施。

### 2.1.3.3 电子商务税法案<sup>[42]</sup>

根据 2021 年泰国税收法典（第 53 号）修正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泰国将针对向泰国境内客户提供服务的外国电子商务提供商征收 7% 的增值税。泰国政府此举除了加征增值税外，该修正案还旨在为国内和国外的运营商提供公平的在线服务机会。

### 2.1.3.4 数字化税务改革

泰国近年来不断推进数字化税务改革。

<sup>[40]</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sup>[41]</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sup>[42]</sup>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文读懂泰国9月1日生效的最新电子商务税法案》，<https://www.ccpit.org/thailand/a/20210902/202109026gqr.html>

(1) 2012 年泰国税务部门开始推行电子发票<sup>[43]</sup>。泰国内阁已经批准了电子发票和电子收据的法案以补充 2021 年 2 月 11 日实施的所得税法规定，准许任何文件，例如传票、表格、报告、信件或其他证据以电子形式执行<sup>[44]</sup>。

(2) 用于电子代扣税系统或者电子发票收据系统的投资，及电子代扣税系统或电子发票收据系统供应商的服务费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并且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如果通过电子代扣税系统付款，原来代扣税率为 5% 或 3% 的降至 2%<sup>[45]</sup>。

(3) 根据泰国在 1981 年出台的出口泰国制造产品税收和关税退税法 (T&D, 出口退税法) 规定，泰国出口本地制造产品可以享有抵扣优惠，原提供的是纸质抵扣券，可在泰国海关署、泰国税务局和消费税部门使用。2021 年 9 月 21 日，泰国海关署发布第 148 / 2564 号，正式启动使用电子税收抵扣券，以帮助减化退税申请流程和减轻征收负担<sup>[46]</sup>。

### 2.1.3.5 数字化资产交易优惠政策

泰国内阁在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了关于数字资产交易的税收优惠措施，主要包括，在财政部授权的加密货币交易所转移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以及转移泰国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可免征增值税，以及允许从交易所出售数字资产的利润中扣除损失<sup>[47]</sup>。

### 2.1.3.6 自动信息交换机制 (MAAC) 生效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泰国金融机构必须收集并分享客户的财务账户和税务信息给泰国税务局，以遵守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欧盟理事会一起发展的 MAAC 下的信息自动交换 (AEOI) 要求。在

<sup>[43]</sup> 资料来源：中国税务报，《泰国电子发票管理：需求导向 社会协同》，[http://www.ctaxnews.com.cn/2021-07/07/content\\_983321.html](http://www.ctaxnews.com.cn/2021-07/07/content_983321.html)

<sup>[44]</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sup>[45]</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0/21 Booklet

<sup>[46]</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电子化税收抵扣券》，<https://mp.weixin.qq.com/s/Jr-qgWiZ7Rn2b6fuB1wETw>

<sup>[47]</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MAAC 的机制下，泰国税务局会搜集和汇报纳税人的财务和税务信息，包括居住地的任何变更，和不动产、薪资、股息、利息、权利金、或资本收益的拥有者和收入金额<sup>[48]</sup>。

## 2.2 企业所得税

泰国企业所得税是对在泰国经营或未在泰国经营但取得来源于泰国的特定收入的企业征收的一种直接税。泰国企业所得税每年进行 2 次申报纳税，以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扣除项目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一般按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款。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sup>[49]</sup>

在泰国境内按照泰国法律设立的企业为泰国居民企业。具体包括：

- (1) 私人有限公司；
- (2) 大众有限公司；
- (3) 有限合伙企业；
- (4) 在册普通合伙企业。
- (5) 合资企业、基金会或协会；
- (6) 其他经财政部核准并经政府公报发布的法人。

#### 2.2.1.2 征收范围

泰国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外全部经营所得，在泰国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1.3 税率

泰国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0%。可以适用更低税率的情形包括：

- (1)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型企业（SME），适用表 3 税率：
  - A. 实收资本不超过 500 万泰铢；

<sup>[48]</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sup>[49]</sup> 资料来源：IBFD 数据库

## B. 年度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总额不超过 3,000 万泰铢。

表3 会计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起适用以下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泰铢）	所得税税率（%）
0-300,000（含）	0
300,001-3,000,000（含）	15
超过3,000,000	20

(2) 银行从国际银行设施（IBF）中取得的净利润，按 10% 税率缴税；

(4) 国际运输公司就在泰国收取的出口运费和航空运费总收入，按 3% 的税率缴税；

(5) 不在泰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收到来自泰国的股息收入，按 10% 的税率缴税；

(6) 不在泰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收到来自泰国的股息以外的收入，按 15% 的税率缴税；

(7) 外国公司将利润汇出泰国，按 10% 的税率缴税；

(8) 盈利的基金或协会，按 2% 或 10% 的税率缴税。

## 2.2.1.4 税收优惠

(1) 免税所得<sup>[50][51]</sup>

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主要包括：

① 泰国居民企业取得自另一家泰国居民企业、在特定法规下设立的泰国共同基金或金融机构、合资公司的股息或分红收入的 50% 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条件是在收到股息前至少持有该股份三个月及分配股息后至少持有三个月；

②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取得泰国居民企业发放的股息，或非上市公司，在未有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的情况下，取得持有表决权 25% 以上的公司发放的股息。免税条件是在收到股息前至少持有该股份三个月及分配股息后至少持有三个月；

<sup>[50]</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1/22 Booklet

<sup>[51]</sup> 资料来源：IBFD 数据库

- 
- ③公司发行股票的溢价；
  - ④证券化过程中取得的收入；
  - ⑤法定合并收入，或业务转让、公司合并后收到的资金；
  - ⑥法定合并或业务转让导致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股权增值；
  - ⑦外国政府的金融机构根据特定法律组织并由外国政府全资拥有的外币贷款利息；
  - ⑧未在泰国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收到的政府债券、泰国银行债券和金融机构发展基金债券的利息；
  - ⑨泰国或外国公司从非法人合资企业中获得的，在泰国开展业务所获得的股息或利润分成；

## (2) BOI 优惠政策<sup>[52]</sup>

根据投资促进法规(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和竞争力提高法规(Competitiveness Enhancement Act)，BOI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提供奖励措施及优惠待遇：

①基本优惠。根据行业类别，BOI 为企业提供最长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A1、A2 类行业免税优惠无上限，其他类别行业的免税优惠以投资成本为上限（不含土地成本及运营资金）；

②为提高企业竞争力项目的额外优惠。针对七类项目（技术创新研发，向泰国国内技术及人力资源、教育和科技培训机构提供基金支持，为实习生提供培训或实习基地，使用泰国国内研发技术所支付的费用，先进技术培训、为泰国当地原材料或零部件生产商提高能力、产品及包装制品设计）提供企业所得税免税限额增加，按投资情况或行业类别延长企业所得税免征期限（总期限不超过 13 年）的额外优惠；

③低收入地区的额外税收优惠。若投资项目位于列明的 20 个人均收入偏低的府（详见 1.2.4.4），可享受以下附加投资优惠：

A. 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延长；

B.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结束后，可享有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

<sup>[52]</sup> 资料来源：BOI，《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2021》

C. 运输费、水电费按照成本的两倍扣除，期限 10 年；

D. 公共设施的安装或建设费按照投资额的 25%在成本中扣除；

④工业园的额外税收优惠。若项目位于享受投资优惠的工业园区或工业区内，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增加一年的优惠；

⑤南部边境地区工业区额外税收优惠。BOI 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在南部边境地区的投资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包括：

A. 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无免税额上限；

B.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结束后，可享有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C. 双倍扣除水电费和运输费，期限为 10-15 年；

D. 用于公共便利设施安装和建设费用可扣除 25%。

⑥经济发展特区（SEZ）额外税收优惠。SEZ 投资促进政策申请必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BOI 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

A. 免征企业所得税最长 8 年；

B. 免征企业所得税期结束后，可享有额外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

C. 运费、水电费按成本的两倍扣除，为期 10 年；

D. 用于公共便利设施安装和建设费用可扣除 25%；

经营一般鼓励业务的 SEZ 企业，在以上企业所得税优惠之外，BOI 额外提供 3 年的税收减免优惠，但合计不得超过 8 年；若原先的税收优惠已达 8 年，则额外提供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政策；

⑦东部经济走廊（EEC）额外税收优惠。根据投资促进法，在 EEC 促进优惠下的公司将享受长达 13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申请必需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提交，但对位于特殊项目投资促进区内的企业无申请时限要求。在 BOI 标准奖励的基础上，额外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特定行业最长 3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免税期结束后，可以享受最长 5 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政策。

EEC 激励措施不能与工业园区的税收优惠同时使用。

### (3) 国际商务中心 (IBC)

IBC 的税收优惠适用于 15 个会计期间，主要包括：

- ①泰国发生的年度成本或费用支出达到 6,000 万泰铢、3 亿泰铢或 6 亿泰铢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分别降至 8%、5%或 3%；
- ②免除海外股息分红和利息支出的预提税；
- ③免除财务中心（再转借给关联公司）的借入资金支付的利息预提税。

### (4) 其他税收优惠

①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特殊目的公司 (Special Purposes Vehicle, SPV) 取得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来自于证券化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债务重组税收减免。泰国内阁通过皇家法令草案，将债务重组税收减免优惠再延长 5 年。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的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收入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sup>[53]</sup>。

③创业融资。为支持泰国初创企业并促进泰国经济，泰国内阁批准了泰国税法法令草案，更新了对投资泰国初创企业的投资者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包括：根据投资种类，提供在转让股份、转让信托的份额时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私募股权信托不征税的税收优惠<sup>[54]</sup>。

④生物塑料业。为促进泰国成为东盟生物中心，泰国内阁批准延长采购符合规定类型的生物塑料产品的支出可加计扣除 2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sup>[55]</sup>。

(10) 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处置不动产时，支付方会对处置收益预扣缴 1%的税款。该预扣税款可以从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整体税负中进行抵减<sup>[56]</sup>。

##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 (1) 收入范围

<sup>[53]</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18期

<sup>[54]</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OLgklitE1bKRN7A>

<sup>[55]</sup>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泰国生物塑料业继续获得税收优惠》，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4/20220403303123.shtml>

<sup>[56]</sup> 资料来源：IBFD数据库

---

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泰国境内及境外的全部经营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请参见 2.2.1.4 税收优惠部分。

(3) 税前扣除<sup>[57]</sup>

除《税法典》另有规定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费用，可列为费用或损失：

①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员工费用、特许权使用费、服务管理费、研发费用及利息费用等，在合理范围内可列为费用或损失；

②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程序核销的坏账，可以在税前列为损失；

③符合规定的招待费用可以按实际发生金额列为费用，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可扣除的招待费总额不得超过总收入或销售收入或实收资本的 0.3%，最高限额为 1 千万泰铢；

④以下捐赠支出可以在税前列为费用：

A. 向社会慈善机构或经批准的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2%；

B. 向经批准的教育或运动事业的捐赠，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净利润的 2%；

C.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向教育机构的捐赠，可加计扣除 100%；

⑤其他支出扣除项目

A. 在没有适用税收协定的情形下，跨国公司海外分支机构在境外支付的税款；

B. 以支持教育为目的，向教育机构的捐赠支出可加计扣除 100%，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净利润（扣除慈善、公益及教育或运动的捐赠支出前）的 10%；

C.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员工在教育机构或有资质的职业培训中心接受教育或培训的支出，可按照 150%扣除；

---

<sup>[57]</sup> 资料来源：IBFD数据库

D.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为员工参加境内培训研讨会发生的会议费、住宿、交通支出，可加计扣除100%；

E. 用以建设免费的公园、操场或运动场馆的支出，可加计扣除100%的费用，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净利润（扣除捐赠前）的10%；

F.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采购自动化系统相关的设备或电脑软件的支出，可加计扣除100%；

G.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高端人才（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领域）的薪资支出，可加计扣除50%，每月扣除金额不超过1百万泰铢；

H. 自2016年1月1日起，60岁及以上泰国籍员工的薪资支出，可加计扣除100%，每月扣除金额不超过1.5万泰铢每人（60岁及以上员工占比不得超过10%且需在年终后150天内报告相关信息）；

I. 2021年5月26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对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泰国研究基金，计量系统发展基金或卫生系统研究基金的捐赠支出，可加计扣除200%；

J.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对国家疫苗机构的捐赠支出，可加计扣除100%<sup>[58]</sup>；

K. 中小企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会计期间，用于购买或开发在数字经济和社会部登记的电脑软件或程序的费用可按100%加计扣除，但加计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10万泰铢<sup>[59]</sup>；

L.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或之后的会计期间，雇佣3年内刑满释放人员的薪资支出，可加计扣除50%，每月扣除金额不超过1.5万泰铢每人；

M.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电子捐赠系统对公平教育基金的捐赠支出，可加计扣除200%；

N. 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3月31日，为雇员购买COVID-19检测试剂盒的费用，可加计扣除50%；

<sup>[58]</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95期

<sup>[59]</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97期

0.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于电子代扣税系统或者电子发票收据系统的投资，及电子代扣税系统或电子发票收据系统供应商服务的服务费可以在税前列为费用100%扣除<sup>[60]</sup>。

### ⑥ 折旧费用

A. 固定资产需按购置成本的一定比率分年列支为折旧费用，若企业按照自身会计方法采用的折旧比率低于税法规定的最高折旧比率，则仅可列支按照企业会计方法计算的折旧费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可采用直线法、年数合计法及定率递减法计算。各项资产每年可计提的法定最高折旧比率如下：

表4 建筑物法定折旧比率最高限额

建筑物类别	折旧比例
建筑物	5%
临时建筑物	100%
可耗竭性天然资源	5%

表5 资产法定折旧比率最高限额

资产类别	折旧比例	
无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有自动展期条款	10%	
有租赁合同（无自动展期条款，或为附有特定期间条件的展期条款）	100%/总使用年数 （原始租约的使用年数及约定展期使用年数）	
无形资产（技术使用权、配方、商誉、商标、营业执照、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无特定使用期限	10%
	有特定使用期限	100%/总使用年数
其他资产（不包括土地及存货）	20%	

B. 特定资产的特殊折旧方法：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40%计提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按每年度以最高20%的比例计提。电脑软件以及硬件可以按3年计提折旧费用。

C. 中小型企业特殊折旧方法：除土地外的固定资产不超过2千万泰铢且雇员人数不超过200人的企业可适用以下特殊折旧方法：

a. 机器设备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40%计提折旧费用，往后年度则

<sup>[60]</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88期

按每年度以最高 20%的比例计提；

b. 电脑硬件及软件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 40%计提折旧费用，剩余部分在以后 3 年计提折旧费用；

c. 厂房首次可以按购置成本的 25%计提折旧费用，以后年度则按每年度以最高 5%的比例计提；

(4) 不允许在税前列支的项目：

任何非专为在泰国开展业务产生的费用；泰国的分支机构向其海外总部或其他分支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用或补偿金（符合特定条件的除外）；不符合要求的招待费、服务费<sup>[61]</sup>；计提的准备金；对除公积金以外的基金提拨款；私人性质的费用及赠送；所得税费用；罚款、罚金及滞纳金；支付给股东超过合理范围的薪酬；虚假的支出；与资本、公积金及公司专款提拨款相关的利息支出；无合理凭证的支出；会计年度结束后再确定或支付的归属于上一会计年度的费用；未按规定确认的坏账费用；已取得保险或赔偿的灾害损失<sup>[62]</sup>；

(5) 亏损弥补

企业年度亏损抵扣的期限为往后五个年度内，不适用于抵减以前年度税额。企业集团内各个法人实体的亏损分别计算及各自抵扣，不得合并计算。企业股东持股变动不影响该企业亏损抵扣。

### 2.2.1.6 预提所得税

预提所得税是指依法登记的法人组织在向特定收入类型的供应商支付款项时须代扣对方的企业所得税，此部分代扣税金须在支付给对方的同时扣除，并在次月依照税法要求申报后缴纳至税务局。

表6 各项收入预提所得税税率表<sup>[63]</sup>

收入类型		支付方	收款方	税率 (%)
股息	股息/分红	泰国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共同基	泰国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0
			在泰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或合伙	10

<sup>[61]</sup> 资料来源：IBFD数据库

<sup>[62]</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1/22 Booklet

<sup>[63]</sup> 资料来源：IBFD数据库

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

		金、特定金融机构	企业	
			在泰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	0
			持有支付方有表决权股份的25%，且没有交叉持股	0
	股东减资收入	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5
利息	债券、存款、信用债券、贷款利息	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	在泰国经营的除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以外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债券、信用债券利息	除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组织	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	1
			石油税法下预扣缴后剩余的债券、信用债券、票据、存款、贷款利息	除商业银行、金融和证券公司、信贷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组织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特许权使用费	任何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特定农产品销售收入（如橡胶产品，木薯、玉米、甘蔗、咖啡豆和大米）	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0.75
	不动产销售收入	自然人或任何法人组织	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1
	租金（不包括抵押的房屋建筑）	任何法人组织	自然人以及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5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中国居民赴泰国投资税收指南

根据用于国际运输促进海上贸易法的租船收入	任何法人组织	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1
租赁费（租赁期3年以上，出租方注册资本6千万泰铢以上）	实收资本6千万以上且为增值税纳税人的法人公司和合伙企业	任何法人组织	0
专业服务收入（法律、医学、工程、建筑、会计和艺术）	任何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3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雇佣收入	法人组织或合伙企业	法人公司	3
		基金或协会（除有特殊规定）	10
一般服务费（不适用于酒店、餐馆服务费以及人寿保险费）	任何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3
非人寿类保险费	任何法人组织	非人寿保险公司	1
比赛、竞赛、抽奖或其他类似活动的奖品	任何法人组织	法人公司或企业所得税纳税合伙企业	5
其他收入	任何法人组织	海外艺人	10
		其他艺人	5
提供给经销商的促销折扣或奖品	任何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3
公共交通以外的货物乘客运输	任何法人组织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
所有收入	政府组织或机构	在泰国经营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1

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如果通过电子代扣税系统付款，原来预扣税率为5%或3%的降至2%。

### 2.2.1.7 应纳税额

居民企业以收入总额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1.8 其他

泰国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已经按照所得来源国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泰国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抵扣，抵扣限额为境外所得按照泰国税法所计算的应纳税额。

## 2.2.2 非居民企业

### 2.2.2.1 概述

泰国税法并未专门阐述非居民企业的定义，《指南》将除符合居民企业要求之外的企业列为非居民企业。具体为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①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及其他地区经营业务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②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在泰国及其他地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③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未在泰国经营业务，但有从泰国取得或支付应纳税所得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④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因在泰国拥有雇员、办事代表或业务联络员而在泰国取得收入或收益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

以商业或盈利为目的而开展业务的以下机构：

①外国政府；

②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法人组织。

### 2.2.2.2 税率

除特殊规定，适用税率同居民企业。

### 2.2.2.3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的征税范围包括：

(1) 按照外国法律设立的，在泰国境内经营的企业，就其来源于泰国的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按照外国法律设立的，未在泰国境内经营的企业，就其来源于泰国的特定所得扣缴企业所得税，由付款方在支付时直接扣缴应缴税款；

(3)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运营国际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务所得到的收入。

####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计算企业所得税：

(1) 在泰国经营的非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泰国的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未在泰国经营的非居民企业就以下收入按规定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详见预提所得税 2.2.2.6）：佣金，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及资本利得，租金。

(3) 分公司将其利润汇回其外国总公司时，需就汇回的利润另外计算缴纳 10% 的所得税。外国银行的泰国分行利润的汇回免征前述 10% 的分公司预提所得税。

(4) 按照外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经营国际旅客或货物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以未扣除任何支出的总收入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3%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2.5 应纳税额

请参考 2.2.1.6 相关内容。

#### 2.2.2.6 预提所得税<sup>[64]</sup>

在泰国经营的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适用同样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详见 2.2.1.6）。

向不在泰国经营的外国公司支付款项时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如下：

<sup>[64]</sup> 资料来源：IBFD数据库

表7 各项收入预提所得税税率表（境外支付）

收入类型	税率（%）
股息	10
利息	1 *支付给基金或协会为10
特许权使用费	15 *支付给基金或协会为10
广告费	2
专业服务费	5 *支付给在泰国有永久分支机构的外 国公司为3
奖品	5

按照与泰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外国企业可按税收协定规定免除或降低扣缴税率。

#### 2.2.2.7 亏损弥补

请参考居民企业的相关信息。

### 2.3 个人所得税

泰国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体收入征收的一种直接税。泰国个人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缴纳，以应税收入减去费用扣除项、所得扣除项后的余额，按5%到3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判定标准

泰国居民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境内居住满180天的单位或个人。泰国居民包括：自然人、死亡但未分配遗产者、未登记的普通合伙组织、非法人团体等。

##### 2.3.1.2 征收范围

###### （1）应税所得

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泰国居民应就其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业务所取得的应税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泰国居民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仅就其取得的所得中在所得年度汇入泰国境内的部分计算缴

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的应纳税所得主要包括以下八项：

- ①工资薪金所得（包括股票期权所得，住房租金及其他附加福利金）；
- ②劳务所得；
- ③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经营权、著作权、商誉、专利、其他特许权及年金收入等）；
- ④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解散或转让股权、股份或虚拟货币的所得<sup>[65]</sup>；
- ⑤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
- ⑥自由职业所得，包括会计、法律、医疗、建筑、工程服务、艺术等；
- ⑦工程服务所得（工程主要材料由委托方提供）；
- ⑧除上述所得外的其他经营所得。

## （2）免税所得

### ①符合免税规定的资本所得：

A.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出售信托基金相关投资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B. 出售企业发行的无息债券、公司债或其他债权工具所产生的资本利得（不包括首次出售且出售价格低于赎回价格的情况）；

C. 在东盟国家所属的证券交易所中买卖上市的公司股票所产生的资本利得，不包括短期国库券、债券、公债或公司债。

### ②符合规定的赠予资产免税

A. 子女（不包括养子女）自父母无偿取得的不动产所得，每个子女取得的不动产所得每年不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B. 从直系亲属及配偶取得的受赠所得，每年不超过 2,000 万泰铢的部分；

C. 从直系亲属及配偶以外的对象，取得依习俗惯例或社会礼节或场合获得的礼金<sup>[66]</sup>，每年不超过 1,000 万泰铢的部分；

<sup>[65]</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1/22 Booklet

<sup>[66]</sup> 资料来源：德勤，《2021 年泰国税收及投资指南》

D. 依法将受赠资产捐赠给符合条件及规定的宗教、教育或其他公共福利事业；

③特定所得：

A. 因受雇产生的日常支出、差旅费及附加福利金（如医疗费用）；

B. 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年金基金、退休基金、长期权益基金、国家储蓄基金、保险及社会保险基金、在泰国银行存款利息以及根据伊斯兰教义在伊斯兰银行业务中取得的存款回报；

C. 固定收益共同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利润<sup>[67]</sup>。

### 2.3.1.3 个人税率

表8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自纳税年度2017年起实施适用）

应纳税所得额（泰铢）	税率（%）
0-150,000	免税
150,001-300,000	5
300,001-500,000	10
500,001-750,000	15
750,001-1,000,000	20
1,000,001-2,000,000	25
2,000,001-5,000,000	30
5,000,000 以上	35

### 2.3.1.4 税收优惠

（1）东部经济走廊某些区域内工作或经营业务的具有特殊知识或能力的专家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符合条件的外籍员工和泰国员工，在东部经济走廊内因任职受雇取得的收入按 17% 的固定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sup>[68]</sup>。

（2）外籍人员就因受雇于泰国境内符合资格的国际商业中心而向其在泰国境内外的分支机构或关联企业提供管理、技术或支持服务的情况下，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可以适用 15% 固定税率。此优惠税率的有效期为国际商业中心享受税收优惠之日起至外籍人员从国际商业中

<sup>[67]</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1/22 Booklet

<sup>[68]</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1/22 Booklet

心离职之日为止或至国际商业中心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为止<sup>[69]</sup>。

(3) 在同一纳税年度转让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获得的净利润免税。适用于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通过泰国财政部批准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按照泰国税务局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条件移转的加密货币或数字代币所得<sup>[70]</sup>。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债务重组的收入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减免优惠<sup>[71]</sup>。

### 2.3.1.5 税前扣除

泰国居民个人所得税扣除项目包括基本扣除项及额外扣除项：

#### (1) 基本扣除项

①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中因商誉、著作权及其他特许权取得的所得，可扣除额为各项所得总额的 50%，每人每年的扣除额不得超过 10 万泰铢；

② 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根据出租资产的类型，可扣除额为该类所得总额的 10%-30%；

③ 自由职业所得、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所得，根据所得及从事行业，可扣除额为该类所得总额的 30%-60%；

④ 特许权使用费中因商誉、著作权、其他特许权利而取得的所得，租赁所得，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自由职业所得，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所得，若可提供税务局的证明文件，可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作为相关收入的费用扣除额。

#### (2) 额外扣除项

个人所得扣除费用扣除项后，可再扣除以下三类所得扣除项：

#### ① 个人扣除项

表9 个人扣除额列表（单位：泰铢）<sup>[72]</sup>

纳税人状况	可扣除金额
本人	6万

<sup>[69]</sup> 资料来源：德勤，《2021 年泰国税收及投资指南》

<sup>[70]</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24期

<sup>[71]</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18期

<sup>[72]</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1/22 Booklet

配偶（配偶未取得应纳税所得）	6万
纳税人或配偶的子女，按照子女人数计算	3万/每位
对纳税人或配偶的法定子女的额外补贴，自2018年或之后出生的第二个孩子起	3万/每位
纳税人的养子女，按照子女人数计算，（上限3人） （若纳税人同时抚养亲生子女及养子女，扣除额以亲养子女数合计3人为上限）	3万/每位
父母赡养费，按照父母人数计算	3万/每位
赡养伤残的亲属，按照人数计算	6万/每位
65周岁及以上的泰国居民	不超过19万
纳税人或配偶的产前护理和分娩	不超过6万/每次

## ②特定扣除项

### A. 人寿保险

纳税人支付泰国保险公司 10 年期以上的人寿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10 万泰铢为限。若该人寿保险为储蓄型保险，且可提供 20%以上的年回报率，则该笔保费不得作为人寿保险扣除金额。

存入银行的类似上述人寿保险的 10 年期储蓄可作为人寿保险扣除金额，但其扣除金额(需加计其他符合规定的人寿保险费用及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以不超过 10 万泰铢为限。

此外，若纳税人替无收入的配偶支付人寿保险费用，可最多增加 1 万泰铢的扣除金额。

### B. 健康保险

纳税人支付给泰国保险公司的关于其本人的健康保险费用，每人每年扣除数额不得超过 2.5 万泰铢。

若纳税人为父母或其配偶的父母支付的健康保险费用，则最多可增加 1.5 万泰铢的扣除额。

人寿保险（包括人寿保险类型的银行储蓄）和健康保险的累计扣除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泰铢。

### C. 长期投资基金

纳税人投资于规定种类的基金或退休年金保险时，给予特定扣除金额。每人每年扣除额不得超过 50 万泰铢：

a. 支付泰国保险公司符合资格的退休人寿保险，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15%，且以不超过 20 万泰铢为限；

b. 公积金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其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15%，且以不超过 50 万泰铢为限；

c. 对退休基金 (RMF) 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30%，且以不超过 50 万泰铢为限；

d. 对国民储蓄基金 (NSF) 的缴款，扣除金额以不超过 50 万泰铢为限；

e. 对超级储蓄基金 (SSF) 的缴款，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合计的 30%，且以不超过 20 万泰铢为限。

#### D. 房贷利息

购买或建造位于泰国境内且用于居住的房产产生的贷款利息支出，每年扣除限额为 10 万泰铢。

#### E. 社会保险

对政府社会保障基金的缴款，可作为所得扣除项目。

#### ③ 捐赠支出

A. 下列性质的捐赠行为按发生金额的 200% 进行扣除，但扣除金额不超过应纳税所得净额的 10%。如：

a. 以支持教育为目的捐赠（如学校建设、电脑、书籍等），其他经教育部核准专项方案下的捐赠；

b. 对公立医院的捐赠；

c.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泰国研究基金，计量系统发展基金和卫生系统研究基金的捐赠；

d. 对泰国红十字会的线上捐赠；

B. 对教育机构，公共医疗设施、宗教机构，经核准的慈善团体、国家疫苗机构的捐赠行为发生金额的 100% 但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可作为个人所得税扣除项。

C. 向政党的现金捐赠、资产或其他形式的福利捐赠，以支持政党筹集资金的活动，最高限额为 1 万泰铢。

### 2.3.1.6 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需按纳税年度的净收入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

算年终个人所得税金额。

### 2.3.1.7 预提所得税

向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支付应税所得时，支付方应按照下列各项所得的扣缴税率履行扣缴义务：

- A. 支付租赁所得，扣缴税率为 5%；
- B. 支付专业所得时，扣缴税率为 3%；
- C. 支付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劳务所得时，扣缴税率为 3%；
- D. 支付其他所得中的广告费用，扣缴税率为 2%；

E. 支付其他所得中，因推广销售产生的费用或折扣（若推广的产品或服务仅供消费者自用而非用于销售，则无需扣缴），扣缴税率为 3%；

F. 支付其他所得中，服务费所得（雇员所得、公共交通费用、酒店及餐厅费用或保险费的附加费用除外），扣缴税率为 3%；

G. 支付除公共交通费外的交通费时，扣缴税率为 1%；

H. 支付其他所得中，属于竞技竞赛及中奖奖金及类似活动时，扣缴税率为 5%；

I. 支付其他所得中，属于钻石或其他未经切割的宝石的费用，扣缴税率为 1%（支付方为最终消费者时不适用）；

J. 支付其他所得中，出口商购买大米的费用，扣缴税率为 0.5%；

K. 支付其他所得中，水生动物产品的出口商或制造商购买水生动物的费用，扣缴税率为 1%；

L. 向泰国非居民支付劳务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转让股权、股份或虚拟货币的所得、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及专业所得时，除股息所得扣缴税率为 10%外，其他项目扣缴税率为 15%。

当地方或中央政府支付租赁所得及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所得、专业所得、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所得超过 1 万泰铢时，支付方将在每次支付时，按 1%的扣缴税率对该支付金额进行扣缴。

根据内阁已批准的税收减免措施，通过将付款的预提所得税原税率为 5%和 3%的代扣税税率降至 2%，以促进使用电子代扣税系统。减免政

---

策已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up>[73]</sup>。

### 2.3.1.8 其他

泰国居民个人在收到国内企业发放的股息时，可以选择就股息已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抵免该年度的应纳税额。在此情形下，预提所得税应被计入该泰国居住居民的应纳税所得中计算年度个人所得税，再以预提所得税抵免该年度的应纳税额。除税收协议另有规定外，在国外缴纳税额不得抵减泰国税额。

## 2.3.2 非居民个人纳税义务人

###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个人纳税人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境内居住不满 180 天的单位或个人。

###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个人纳税义务人应就其在泰国境内受雇或从事经营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在泰国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所得是否在泰国境内支付。

### 2.3.2.3 税率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 2.3.2.4 税前扣除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 2.3.2.5 税收优惠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 2.3.2.6 应纳税额

请参考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相关信息。

## 2.4 石油所得税

---

<sup>[73]</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88期

## 2.4.1 概述

石油所得税是对在泰国开采或生产石油业务的企业征收的一种直接税。

### 2.4.1.1 纳税义务人及征收范围<sup>[74]</sup>

国际石油企业于取得特许核准、生产分成合同或服务合同后，允许在泰国境内从事开采及产制石油业务。石油税法 (Petroleum Income Tax Acts, PITA) 中规定，经营石油买卖业务的特许企业，或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企业 (以下简称“石油企业”) 需缴纳石油所得税。签署服务合同的石油公司无需根据 PITA 缴纳石油所得税，而需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2.4.1.2 税率

取得特许营业资格的石油企业按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润 (包括经营特许权移转收益及其他由石油业务衍生的收益) 按 50% 税率计算缴纳石油所得税。

以生产分成合同取得业务资格的石油企业，依照其石油业务的年净利 (包括权利转让收益，包括因权利转让而产生的年金或其他固定收益) 征收 20% 的石油所得税<sup>[75]</sup>。

企业如果已经根据 PITA 缴纳石油税，则其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石油企业在根据 PITA 征收所得税及预提所得税的期间，无需再依照泰国所得税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2.4.1.3 制度演变

新石油法及石油所得税法在 2017 年 6 月开始实施，石油法的修订版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石油法提供了两种业务架构供天然气及石油业者选择。修订前，泰国仅限取得特许营业资格的国际石油企业在泰国境内从事开采及生产石油业务；修订后，除取得特许核准外，泰国上游的天然气及石油生产者可以通过签订生产分成合同或服

<sup>[74]</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1/22 Booklet

<sup>[75]</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1/22 Booklet

务合同的方式在泰国境内从事石油业务。

## 2.4.2 应纳税额

纳税义务人在经营石油业务中发生的正常及必要的支出、折旧、资本支出、石油特许权使用费等可在计算应税所得前扣除。与一般企业所得税规定不同的是：

- (1) 出口原油的销售收入按照实际价格或税收参考价格孰高确定，税收参考价格是指原油牌价减去生产前 9 年发生的折扣；
- (2) 境内外销售天然气和其他石油的收入按照实际价格确定；
- (3) 纳税人可以选择每年扣除钻探费用，或将其作为资本化支出；
- (4) 亏损可以向后结转 10 个会计年度，以及抵减前 10 个会计年度的应税所得；
- (5) 利息费用不可扣除；
- (6) 出口原油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列支为费用扣除，境内销售原油和其他石油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抵减石油所得税<sup>[76]</sup>。

## 2.5 增值税

### 2.5.1 概述

增值税是对纳税义务人在泰国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间接税。

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在泰国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原则上，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取得与经营相关的收入所产生的销项税可与进项税相抵。

根据泰国税法法典（第 53 号）修正案，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泰国将针对向泰国境内客户提供服务的外国电子服务提供商征收 7% 的增值税。非居民电子服务提供商及电子平台在一年内向泰国非增值税注册人的泰国境内客户提供电子服务中获取的收入超过 180 万泰铢，应该在达到该收入标准的 30 天内办理增值税纳税人登记<sup>[77]</sup>。

<sup>[76]</sup> 资料来源：IBFD数据库

<sup>[77]</sup>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文读懂泰国9月1日生效的最新电子服务税法案》，

### 2.5.1.2 纳税义务人

在泰国境内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根据电子服务增值税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分为两类：

A. 非居民（外国）电子服务提供商，该主体从境外向在泰国使用此类服务的非增值税注册客户提供电子服务；

B. 电子平台，该主体代替在电子平台上运营的外国供应商承担增值税，向在泰国境内使用此类服务的非增值税注册客户提供电子服务<sup>[78]</sup>。

### 2.5.1.3 征收范围

在泰国境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进口商品到泰国境内的行为均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在泰国境内提供的劳务，只要劳务提供方或接收方任意一方在泰国境内，则属于在泰国境内提供劳务。

### 2.5.1.4 税率

泰国法定的增值税税率为10%，自1999年4月1日起实际采用的增值税税率为7%。2021年泰国内阁批准了关于“降低增值税（延长降低增值税限期）”的法令草案，即在2021年10月1日-2023年9月30日期间继续征收7%的增值税，以减轻经营者、民众在疫情局势下的负担<sup>[79]</sup>。

### 2.5.1.5 制度演变

增值税自199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征收，取代原有的商业税。

## 2.5.2 税收优惠

（1）以下情况适用零税率：

- ①向境外销售货物；
- ②在泰国境内提供在境外使用（包括部分或全部）的劳务；
- ③国际运输的航运或海运；
- ④向政府代理机构或外国补助项目下的国营企业销售货物或劳务；

<https://www.ccpit.org/thailand/a/20210902/202109026gqr.html>

<sup>[78]</sup>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文读懂泰国9月1日生效的最新电子服务税法案》，

<https://www.ccpit.org/thailand/a/20210902/202109026gqr.html>

<sup>[79]</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06期

⑤向联合国或联合国组织的代理机构，包括大使馆及领事馆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⑥保税仓库之间、保税区企业之间，或保税仓库与保税区企业之间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2) 纳税义务人从事以下经营活动可免征增值税：

①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年营业额低于 180 万泰铢；

②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未经加工农产品；

③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农耕相关产品，如肥料、饲料及农药；

④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报纸、杂志及教科书；

⑤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销售动物（不论是否为活体）；

⑥从事教育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学校；

⑦从事艺术及文化服务；

⑧从事医疗、审计及司法辩护服务；

⑨从事健康照护服务，包括公立及私立医院及诊所；

⑩从事研究及技术服务；

⑪从事图书馆、博物馆、动物园及业余体育活动；

⑫从事公开表演；

⑬泰国境内交通事业；

⑭国际陆运交通；

⑮不动产租赁；

⑯政府（或地方政府）代理机构的服务收入，且该收入在扣除费用之前全部向政府提交；

⑰宗教活动或公开慈善事业；

⑱进口货物至免税区；

⑲依关税法相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的货物；

⑳进口商品经海关押审并退回国外的货物。

经泰国内阁批准，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在政府批准的交易所进行的加密货币或电子代币以及中央银行数字货

币资产交易免征增值税<sup>[80]</sup>。

### 2.5.3 应纳税额

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按照收取的金额及规定计算销项税额；增值税纳税人购买货物或劳务，按照支付的金额及规定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余额，为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当期应纳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应缴纳增值税；若其当期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纳税人可选择退还增值税，或作为下期的留抵税额。

### 2.5.4 其他

增值税纳税人所开具的发票需列示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及增值税金额，税务发票的格式及内容需按照法规要求载明，未按照规定载明或内容不实的，相关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电子服务提供商将对获取的收入缴纳增值税，但不能抵扣进项税，也不能要求开具税务发票。为方便纳税人增值税登记、申报及付款等流程，税务局规定电子服务纳税人可通过税务局的简化电子服务增值税系统（简称 SVE）进行增值税的注册及纳税申报<sup>[81]</sup>。

## 2.6 特别营业税

### 2.6.1 概述

特别营业税是对纳税义务人在泰国从事指定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征收的一种间接税。从事指定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计算缴纳特别营业税的，不需计算缴纳增值税。

#### 2.6.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从事特别营业税征税范围业务的个人或单位，包括自然人、法人、

<sup>[80]</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24期

<sup>[81]</sup>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一文读懂泰国9月1日生效的最新电子服务税法案》，<https://www.ccpit.org/thailand/a/20210902/202109026gqr.html>

政府机关或其代理机构、其他法人。

### 2.6.1.2 征税范围及税率

表10 特别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业务	税率(%)
商业银行、金融及类似的信贷业务	3 银行部分特定收入（如债务票据利息收入）的特别营业税税率为0.01
人寿保险	2.5
典当业务	2.5
不动产销售	3
在证券市场买卖证券	免征
回购业务、保理业务	3

注1：除以上税率外，另按特别营业税税额的10%加征地方税

### 2.6.1.3 制度演变

特别营业税是一项在消费活动中征收的间接税，自1992年与增值税一起开始执行。

### 2.6.2 税收优惠

纳税义务人从事以下业务可免征特别营业税：

- （1）泰国银行、储蓄银行、住房救济银行、农业合作社银行的业务；
- （2）泰国工业资金公司的业务；
- （3）储蓄合作社的业务，仅限于给会员或其他储蓄合作社提供借贷的业务；
- （4）根据《生活储备基金法》成立的生活储备基金的业务；
- （5）国家住房部出售或出租不动产的业务；
- （6）部委、厅、局或地方政府机关的典当业务；
- （7）其他免征特别营业税的业务。

### 2.6.3 应纳税额

特别营业税以纳税义务人的收入总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同时还要缴纳地方税，地方税税额为特别营业税税额的10%。

## 2.7 货物税

### 2.7.1 概述

货物税是泰国针对特定货物（一般为奢侈品）或劳务的销售行为征收的一种消费税。货物税的纳税时点为境内产品生产出厂时，或境外进口商品进口时。

#### 2.7.1.1 纳税义务人

销售货物税应税范围货物或劳务的单位或个人。

#### 2.7.1.2 征收范围及税率

表11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

应税项目	从价征收税率（%）	从量计税
石油及石油制品	0	每公升或每公斤0-6.5泰铢
特定非酒精性饮料	0-14	每公升0-44泰铢
特定电气产品	0	/
电池	0-8	/
水晶玻璃制品	0	/
车辆	0-40	/
摩托车	0-20	/
船	0	/
香水及化妆品	0-8	/
羊毛地毯	0	/
大理石及花岗岩	0	/
破坏臭氧层之物品	0-30	/
酒精性饮料	0-22	每公升纯酒精0-1,500泰铢
烟草	0-40	每件或每公克0.005-1.2泰铢
扑克牌	0	每100张牌，课征2-30泰铢
娱乐服务	0-10	服务场地每平方公尺3,000泰铢
赛马场及彩票	0-20	/
高尔夫球场	0-10	/
通讯事业	0	/

上述应税项目除烟草及扑克牌外，需依应纳货物税的金额计算缴纳10%的地方税。针对烟草及酒精性饮料中特定类别的商品，有可能需缴纳其它费，如健康费或泰国公共传播费等。

### 2.7.2 应纳税额

泰国货物税包括两种计税方式，即从价计税或从量计税，纳税金额为两者孰高者。

(1) 从价计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货物应纳货物税税额=（货物价格+进口关税）×（适用税率/  
（1-（1.1×适用税率））

本地货物应纳货物税税额=产品出厂价×（适用税率/（1-（1.1×  
适用税率））

注：货物价格为 CIF 价，包括货物成本，运费及保险费；上述公式不适用于酒精性饮料的货物税计算；

适用税率为表 11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中税率。

(2) 从量计税参照表 11 征收范围及税率表格中各商品所对应计税规则计算。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货物税新规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所有货物（包括进口货物）将以货物的建议零售价格为计税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货物税税额=建议零售价格×适用税率

注：适用税率参照表 11 货物税税目税率表各商品所对应税率计算。

## 2.8 关税

### 2.8.1 概述

关税是根据泰国海关法（Customs Act）及海关关税法令（Customs Tariff Decree）对进口货物及部分的出口货物征收。进口商品根据国际商品统一分类制度分类。

#### 2.8.1.1 纳税义务人

进口货物及出口关税证书范围内货物的个人或单位。

#### 2.8.1.2 征收范围

对进口货物及部分的出口货物征收。

### 2.8.1.3 税率

关税的征收方式包括特殊方式及从价计征，关税的计征以两者孰高为原则。从价课税的税率介于 0%-80%之间。

### 2.8.1.4 税制的演变

2017 年 5 月 17 日泰国公布新版海关法，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开始适用。新版海关法主要重点为：

- ①修订激励及奖酬制度，如设定案件金额上限；
- ②在评估逃税、漏税的犯罪事件时，考量是否属于“蓄意”或“疏忽”造成；
- ③规定海关核查期为商品进口或出口日后五年内，从而使法定核查期间与凭证要求的保存期间相符；
- ④制定海关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件的审议期限（180 天）；
- ⑤设定漏缴关税的月滞纳金金额上限；
- ⑥关税退税期由两年延长为三年；
- ⑦调整逃税、漏税的罚金，调整后，罚金为所逃漏税款的 0.5-4 倍，或/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⑧修订代销货物进入保税区的相关许可要求。

## 2.8.2 税收优惠

符合海关关税法令列举的免征关税的进口商品可享受免征关税优惠。除此之外，泰国对于不同情况有多种关税优惠措施，具体包括：关税补偿；用于生产外销品的进口原料的关税可予退还；进口商品在相同状态下复出口，该商品进口关税可予退还；经关税局或工业局核准设立的自由贸易区、保税工厂、保税仓库、BOI 奖励专案、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约定的进口关税优惠。

对于与泰国签有 FTA 的国家也可适用优惠的进口关税税率。目前与泰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之国家有东盟成员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印度、日本、智利、帕劳。除此之外，泰国与中国大陆、香港地区、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签订优惠贸易协定。

### 2.8.3 应纳税额

一般而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到岸价格（包括货物成本，保险费及运费）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口货物则以离岸价格计算。

泰国已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估价协定（WTO Valuation Agreement）。关税的完税价格主要以该进口货物的交易价格作为计算基础，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对特定项目进行调整后的金额作为完税价格。其中，货物进口后的运输费用，进口货物应缴的关税及税款等费用项目，不应包括于完税价格中用以计算关税。

以下项目未计入进口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但可能需将其计入完税价格：与进口货物相关的权利金；由买方负担的佣金；劳务费（如进口货物相关的设计及开发费用）；其他规定的项目。

若进口货物申报的完税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格，或有证据显示其完税价格不合理，泰国海关有可能对该完税价格提出质疑。

自2021年9月21日起，泰国海关总署启用数字退税系统，进出口企业可通过网上渠道领取电子退税券，于下次缴纳进出口关税时使用<sup>[82]</sup>。

## 2.9 印花税

### 2.9.1 概述

#### 2.9.1.1 纳税义务人

一般情况下，合同的接收方为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 2.9.1.2 征税范围

《税法典》规定对28种凭证及文件征收税印花税。其中，缴纳印花税的凭证及文件包括：

①合同、契约：租赁土地或建筑；雇用采购；雇佣关系；借款；合伙契约；

②金融、商业文件：股权/债权转让；商业汇票；本票/借据；海运提单；有价证券或债券；支票/旅行支票；信用证；银行计息存款收据；

<sup>[82]</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12期

提货收据；保证/担保；抵押品；仓库收据；出货单；

- ③代理、委任状；
- ④文件的副本；
- ⑤有限公司组织的备忘录；
- ⑥代理投票委托书；
- ⑦保险证书；
- ⑧不动产转让契约或所有权转让证书；
- ⑨车辆所有权转让证书金融/商业文件。

### 2.9.1.3 税率

印花税根据凭证及文件的性质不同而使用不同的税率。例如租赁合同、雇佣合同、股票、债券转让文件的税率为 0.1%；贷款合同的税率为 0.05%（上限为 1 万泰铢）。

### 2.9.2 应纳税额

应纳印花税的凭证或文件，需要按照规定贴足印花税票。

## 2.10 遗产税

### 2.10.1 概述

#### 2.10.1.1 纳税义务人

遗产税是对从遗嘱人取得的遗产净额超过 1 亿泰铢的继承人（无论是否为泰国籍）征收的一种税。适用遗产税的遗产免征个人所得税。

#### 2.10.1.2 征收范围

纳税义务人从被继承人取得的遗产净额超过 1 亿泰铢的以下所得：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机构存款或其他类似权益；经登记的车辆；金融资产。

#### 2.10.1.3 税率

直系亲属继承人适用 5%的遗产税税率，其他继承人适用 10%的遗产税税率。

#### 2.10.1.4 制度演变

泰国自公历 1933 年起根据《佛历 2476 年（公历 1933 年）遗产税条例》开始正式征收遗产税，但该条例于公历 1944 年被废止。目前遗产税根据已颁布并施行的《佛历 2558 年（公历 2015 年）遗产税条例》进行征收，该条例于公历 2015 年 8 月 5 日（即政府公报颁布日期的 180 天后）生效。该条例的重要总则是向遗产继承者征收遗产税，而在被继承人死亡前所征收的遗赠财产税则属于所得税的范畴。

#### 2.10.2 税收优惠

遗嘱人的配偶取得的遗产免征遗产税。

#### 2.10.3 应纳税额

取得的应税遗产收入乘以适用税率。

### 2.11 土地和建筑税

#### 2.11.1 概述

新土地和建筑税法，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立法议会上正式通过，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该税法取代并废除原有的房屋和土地税、土地开发税。地方的街道管理组织（Subdistrict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负责征收该税。拥有土地或建筑的个人和法人（包括公寓单元）需要缴纳土地和建筑税。土地和建筑税税率根据土地使用情况和其价值波动。

拥有自住土地价值不超过 5 千万泰铢，并主要用于居住的个人可免税，但新法对未使用的土地有特定的规定。2020 年至 2022 年，农业用地的个人所有人可享受三年免税和特定税率的优惠。

表12 土地和建筑税税率表（单位：泰铢）<sup>[83]</sup>

土地或建筑物使用类型	价值（百万泰铢）	税率（%） (2020-2021)	税率上限（%） (2022年以后)
农业（法人）	0-75	0.01	不超过0.15

<sup>[83]</sup> 资料来源：IBFD数据库

土地或建筑物使用类型	价值（百万泰铢）	税率（%） (2020-2021)	税率上限（%） (2022年以后)
	75-100	0.03	
	100-500	0.05	
	500-1,000	0.07	
	大于1,000	0.1	
住宅（首套）	小于10	0	不超过0.3
	10-50	0.02	
	50-75	0.03	
	75-100	0.05	
	大于100	0.1	
商业、工业	0-50	0.3	不超过1.2
	50-200	0.4	
	200-1,000	0.5	
	1,000-5,000	0.6	
	大于5,000	0.7	
空置（或不作任何用途）	0-50	0.3	不超过1.2
	50-200	0.4	
	200-1,000	0.5	
	1,000-5,000	0.6	
	大于5,000	0.7	

## 2.12 招牌税

### 2.12.1 概述

#### 2.12.1.1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招牌税是对用于广告或宣传，标示企业名称、商标或商品的招牌征收的一种税。

#### 2.12.1.2 税率

招牌税针对广告招牌大小及使用的语言适用不同税率计征：泰文招牌的税率为每 500 平方厘米 3 泰铢；泰文与外文并用的招牌税率为每

---

500 平方厘米 20 泰铢；外文招牌的税率则为每 500 平方厘米 40 泰铢。

### 2.12.2 税收优惠

以下招牌免征招牌税：政府机关所有的招牌；位于私立学校附属校区的招牌；宗教团体或慈善机关的招牌；临时展销会内所树立的招牌；电影院或戏院中的宣传广告；产品或容器上的卷标；位于企业营业场所内部的招牌；农产品广告；交通工具、人体或动物上标示的广告。

### 2.12.3 应纳税额

参考 2.12.1 部分内容。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泰国财政部是泰国负责财政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辖财政政策办公室、总审计长厅、财政厅、海关厅、国货税厅、税务厅、国债管理办公室等办公厅和政府彩票办公室、烟草专卖局、住房银行、泰国进出口品银行、扑克牌厂、资产管理公司等国有企业。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是税务厅、国货税厅以及海关厅。税务厅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以及印花税；国货税厅征收货物税；海关厅负责征收进出口关税；地方政府负责征收财产税以及地方税。

泰国税务厅是负责税收征管的最高管理机关，主要征收和管理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印花税和石油所得税。税务厅实行厅长负责制，并设4个副厅长。税务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分为两个部分，即中央税收管理机构和各府税收管理机构。

各府税收管理机构包括府税务局和曼谷以外的区税务局。府以下的税务管理机构由府尹或区行政长官直接管理。

### 3.2 居民纳税义务人税收征收管理

#### 3.2.1 税务登记

##### 3.2.1.1 单位纳税义务人登记

已经持有国民身份证号码的个人以及由商业发展部门颁发持有法人注册号的公司或其他法人组织不需要再重新注册登记纳税识别号，上述个人国民身份证号码或法人注册号可直接作为纳税识别号。以下单位或个人需要在60天内完成注册登记纳税义务人识别号，包括：

- 
- ①外国个人，未分割遗产者，非法人普通合伙、非法人团体；
  - ②希望登记成为增值税或特别营业税纳税人的个人或组织；
  - ③在支付时有义务进行代扣代缴的个人或组织。

除此之外，部分税种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税务登记：

#### （1）增值税

任何在泰国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个人或实体必须在营业开始前或在  
其年营业额达到 180 万泰铢以上后的 30 天内登记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义  
务人或纳税实体。

①如果企业位于曼谷，必须向曼谷地区税务局提交注册申请；

②如果企业位于除曼谷以外的其他地区，必须向其他地区的税务分  
支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

③如果纳税义务人有多个分支机构，必须向总部所在地区税务局提  
交注册申请。

#### （2）特别营业税

实体或个人必须在自运营起 30 天内向地区税务局登记注册成为特  
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或纳税实体：

①如果企业位于曼谷，必须向曼谷地区税务局提交注册申请；

②如果企业位于除曼谷以外的其他地区，必须向其他地区的税务分  
支办公室提交注册申请；

③如果纳税义务人有多个分支机构，必须向总部所在地区税务局提  
交注册申请；

④对于外国居民经营者，该经营者的代理人应负责为其进行特别营  
业税登记。

### 3.2.1.2 个体纳税义务人登记

请参考3.2.1单位纳税义务人相关登记要求。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暂无

### 3.2.3 纳税申报

### 3.2.3.1 企业所得税

泰国采取自行评估机制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及缴纳。企业在规定期间内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并于同日缴纳应纳税额。

企业的征税期间与其会计期间相同，涵盖 12 个月；以下情况企业的会计涵盖期间小于 12 个月：企业成立首年、企业清算年度，及经税务厅及事业发展局核准变更会计期间。

企业所得税每年度申报及缴纳两次。年中预缴在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内，以其前半年营运状况为基础推算全年预估的利润（银行、特定金融机构及其他符合条件之企业，以半年度实际营业利润进行预缴申报）。年度结算申报则需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150 日内完成，预缴时所缴纳的税款可扣抵年度结算的应纳税额。

### 3.2.3.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包括代扣代缴及自行申报。

#### （1）代扣扣缴

支付方支付相关应税所得时需根据下列情况对该所得进行扣缴：

①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及劳务所得，支付方应按照下列步骤对该所得扣缴税款：

A. 按照当年内支付的工资薪金及劳务所得的合计额作为每年支付总额；

B. 扣除费用扣除项及所得扣除项后，按照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

C. 除以支付次数后计算每次支付应扣缴的所得税款。

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及利息、股息、红利、合伙企业分配所得、因投资合并、收购、解散或股权交易增值部分所得时，支付方应从支款项中依法直接扣除相关税款并于次月 7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代为缴纳。

纳税义务人在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时，若所属年度已扣缴税款高于应纳税额，应在个人所得税结算申报截至日（次年度 3 月 31 日）起三年内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 （2）自行申报

自行申报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时，纳税义务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申报缴纳其应纳税额。有下列情况的个人，无论是否有应纳税额，均需申报其年度个人所得税：

①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 6 万泰铢；

②无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超过 12 万泰铢；

③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所得超过 12 万泰铢；

④有配偶的个人其年度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超过 22 万泰铢；夫妻所得可自行选择采取合并申报或者单独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年度为公历年制，所有纳税义务人均需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申报其前一年度所得。除此之外，若纳税义务人有取得租赁所得、专业所得（医疗、法律、工程、建筑、会计及艺术相关）、工程服务所得及其他工商经营所得，需在当年度 9 月 30 日前对其前半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所得进行预缴申报，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额可抵缴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3.2.3.3 石油所得税

石油公司需在会计期结束之日起 5 个月内向所属主管税务局申报年度所得。

### 3.2.3.4 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按月计算缴纳增值税，一般在次月 15 日内完成增值税申报。

### 3.2.3.5 特别营业税

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按月计算缴纳特别营业税，一般在次月 15 日内完成特别营业税申报。

### 3.2.3.6 货物税

货物税纳税义务人在其生产产品出厂或者离开仓库前申报及缴纳货物税，若在此之前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则货物税纳税义务人在次月 15 日前完成货物税的申报及缴纳。

### 3.2.3.7 关税

泰国进口货物报关程序与大部分国家类似，进口方需通过电子报关系统（e-Customs system）填送进口报关单并报送其他必要文件，包括提货单，商业发票及装箱单（包装清单）。

进口货物到港后即为关税课征时点，进口货物存放于保税仓库不得超过 45 日，若已提交相关进口文件者最多可存放 60 日，进口货物的装卸费用及仓储费用需于放行前缴纳。

### 3.2.3.8 印花税

印花税纳税义务人一般于凭证或文件在泰国境内生效后 15 日内缴纳印花税。对于特定纳税义务人，如金融机构及保险公司，每月以现金方式缴纳两次印花税。第一次为每月 7 日（税款所属期为上月的下半月）及每月 22 日（税款所属期为当月的上半月）。

### 3.2.3.9 遗产税

有纳税义务的继承人需在继承遗产之日（将遗产从被继承人转移到继承人名下的日期）起 150 日内向税务局申报并缴纳税款。

### 3.2.3.10 招牌税

招牌所有权人需在每年三月向各地方政府申报招牌税，并在收到招牌税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 3.2.4 税务检查

在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起两年内，如果税务稽查人员合理怀疑纳税申报表中包含虚假或不充分的信息，税务稽查人员有权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相关负责人或申报表相关人员到税务机关配合调查，提供会计账目及其他相关证据。税务事项通知书送达后，相关人员应于 7 日内准备材料或作出回复。若企业不方便所有资料递交至主管税局，税务局将派稽查人员到企业现场调查相关账目、记录等。检查完毕后，税务稽查人员有权基于搜集的证据调整此前申报表中评估或包含的数据，并采取进一步的调查以确定补缴的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或者调整可结转的

亏损。

若税务稽查人员有证据表明纳税人有逃税情形或其执行退税调查时，税务稽查的有效期为自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起的五个会计期间内。但是，根据泰国民法和商法典，税务局有权进行税务稽查的追溯期可长达十年。

若纳税人对核定补缴税款的决定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核定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诉机关(the Board of Appeal)提出申诉；若纳税人对于申诉机关的调查结果存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诉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法庭(the Special Appeal Court)提出申诉；若不服税务法庭的判决结果，纳税人应于收到税务法庭判决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特别诉讼法庭提出申诉，除遇有重大议题且经最高法院核准可以再送往最高法院审理的事项之外，原则上特别诉讼法庭的判决结果将被视为最终判决结果。

除非事先取得主管机关监事(Director-General)的授权，税款必须在取得判决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税款缴纳期限不因纳税人进行税务申诉而延长，若税款未依法定期限缴纳将视为拖欠税款。

### 3.2.5 税务代理

#### 3.2.5.1 泰国税务代理规定

##### (1) 税务代理资格

税务代理是代表纳税人提交在线纳税申报表，在提交申请时代支付应纳税款（如有）或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个人或法人。税务代理人可以是根据泰国法律注册的符合税务局通知下“税务代理人”标准的个人或法人，概括如下表：

表13 税务代理人资格标准

序号	标准	个人	法人
1	符合 2010 年财政部第 2543 文《会计法》中“记账员”定义。并通过法律规定的泰国税法培训课程	√	√
2	拥有至少5年的会计经验，并担任30名或更多纳税人的税务代理	√	√
3	不属于其纳税人的财务审计师	√	√
4	未通知暂停或吊销税务代理执照	√	√
5	具有良好的税务信用记录	√	√

6	最近的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超过净负债		√
---	-------------------	--	---

## (2) 税务代理申请

任何有资格成为税务代理人的个人或法人都可以填写税务局要求的《税务代理申请表》《税务代理分支机构详细信息》（如适用）和《当前税务代理客户名单》。税务局应向成功申请人颁发自签发日起两年内有效的税务代理执照。

任何愿意聘请持牌税务代理人的纳税人均应制定并签署税务局要求的税务代理与客户之间的《委任与业务约定合同》，其中包含基本原则，纳税人与税务代理人之间的协议，各方的责任以及代表客户行事的授权。纳税人只能聘请一个持牌税务代理人。

## (3) 持牌税务代理职责

持牌税务代理应当负责以下事项：

A. 准备纳税申报表并在税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以税务代理人的用户名和密码在线提交；

B. 通过电子或邮政支付到期税款（如有）；

C. 自清单发生变更后 15 天内提交一份电子修正表格至《当前税务代理客户名单》，即可添加新客户或删除客户；

D. 将税务代理的注册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内容向税务部门报告，例如办公地址，新分支机构，注册资本，已缴股本或任何其他类似变更；

E. 按法律规定参加税务研讨会或培训课程。

## (4) 税务代理执照续展

税务代理执照每两年更新一次，且必需在过期前两个月内更新并填写《税务代理执照更新、延期申请》。更新时，税务代理人必需保留 30 名或更多现有客户名单。如果无法满足正常的续展期限，税务代理人必需填写相应表格申请延期，并在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续约过程。否则，许可证将正式过期。

## (5) 税务代理执照换发

如果税务代理执照丢失，被盗，污损或销毁，税务代理人可以填写

《税务代理执照换发申请》向主管税务局申请更换执照。

### 3.2.6 法律责任

#### 3.2.6.1 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纳税义务人若已依规定申报所得税，但存在虚假申报的情况，处以所漏税款 100%的罚款；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得税申报，处以所漏税款 200%的罚款。在所得税核查期间，若纳税义务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义务人不存在主观故意行为逃税且在审查过程中尽力配合，前述罚款可减 50%。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应纳税款，每月按应纳税款加征 1.5%滞纳金，未满一个月的以一个月计算，但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其应缴纳而未缴纳税款的金额。

#### 3.2.6.2 石油所得税

对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石油所得税的纳税人需处以罚款及滞纳金，但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行为逃避纳税义务的情况，自行裁决是否免除或减轻处罚。

#### 3.2.6.3 增值税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增值税登记但已经开展经营活动，或经营者在注销登记后仍继续进行经营活动的纳税义务人，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罚款。

另外，对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发生的以下行为处以相应处罚：

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将按其当月应纳税额，处 200%罚款；

②申报及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不正确，将按其应交未交的税额，处 100%罚款；

③少计销项税额或虚报进项税额的，将按其虚报销项或进项税的金额，处 100%罚款；

④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具税务发票的，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罚款；

⑤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留存资料备查的，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对上述应交未交税款，每月按应交未交税款加征 1.5% 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

#### 3.2.6.4 特别营业税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申请进行特别营业税登记的，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另外，对特别营业税纳税义务人发生的以下行为处以相应处罚：

①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及缴纳特别营业税的，将按其每月应纳税额，处 200% 罚款；

② 纳税义务人申报及缴纳的特别营业税金额不正确的，将按其应交未交的税额，处 100% 罚款。

对于上述应交未交税款，每月按应纳金额加征 1.5% 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其应纳税款的金额。

#### 3.2.6.5 印花税

纳税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贴足或缴纳印花税，按应交未交税款金额加征 200%-600% 的滞纳金，且未按照规定贴足印花税票的凭证及文件不可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明文件。

#### 3.2.6.6 关税

违反《海关法》包括未遵循海关稽征程序、未执行进出口申报、走私及逃漏关税，相关罚则请参阅泰国《海关法》。

纳税义务人若经海关调查或核查，且与海关调查人员达成协议在进行诉讼程序之前结案，则相关罚款将根据经海关主管指示的协议条件办理。一般而言，关税将处所漏税款两倍的罚款，增值税部分则处一倍罚款。针对进口商品核准及走私的违规，罚款则以进口货物价值的倍数计算。

#### 3.2.6.7 招牌税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纳税义务人，罚款按应纳税款的 10% 计算。

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招牌税的纳税义务人，按欠缴税款每月加征 2% 的罚金。此外，地方政府有权没收产权并进行拍卖以取得未缴的税款。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暂无

## 3.3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1）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泰国纳税义务人在向外国法人实体支付特定收入时，需代扣代缴税金。具体税率详见 2.2.2.6。

### （2）增值税管理

外国企业非经常性地向泰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或在泰国境外向泰国境内使用者提供劳务，应由泰国境内购买方负责在对外付款日的次月 7 日内缴纳相关增值税。购买方代缴该增值税的金额可作为购买方的进项税额用以抵减其销项税额。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4.1 关联交易及转让定价

2018年11月18日泰国新颁布了《转让定价法》，该法案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与转让定价相关的主要条款《泰国税法典》第65条，授权了税务机关对估价过低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禁止企业以经营无关的费用进行税前扣除，并明确了市场价值的概念<sup>[84]</sup>。

2020年11月6日，泰国财政部颁布了《泰国税法》369号法令。369号法令明确相关企业通过参与关联方交易从而使得关联方之间产生不恰当的利润转移，且不遵守独立交易原则的，泰国税务局官员有权对相关企业关联方交易收入、成本以及费用进行评估以及调整应纳税所得<sup>[85]</sup>。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关联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特征包括：

- (1) 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至少50%的股份；
- (2) 一方股东或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双方实体至少50%的股份；
- (3) 双方在资本、管理或内部控制方面互相关联，属于法规认定的不相互独立经营的情形<sup>[86]</sup>。

#### 4.1.2 企业利润转移判定标准<sup>[87]</sup>

369号法令明确规定了以下情况会导致利润转移：

- (1) 关联方之间的商业条款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条款不同；
- (2) 与相同情况下的可比独立交易相比，关联方之间通过商业条款上的安排，以下列方式转移利润；

<sup>[84]</sup> 资料来源：IBFD数据库

<sup>[85]</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泰国转让定价法规更新》，<https://mp.weixin.qq.com/s/G-sI08as7GZzLWZFUvRy2w>

<sup>[86]</sup> 资料来源：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泰国税务局编制的转让定价年度报告填写指南》

<sup>[87]</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泰国转移定价法规更新》，<https://mp.weixin.qq.com/s/G-sI08as7GZzLWZFUvRy2w>

- A. 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条款或付款方式的差异；
- B. 利率差异或财务费用的差异；
- C. 其他收入或费用的差异。

#### 4.1.3 转让定价报告要求<sup>[88]</sup>

##### 4.1.3.1 转让定价信息披露

(1) 转让定价批露表 (TPDF)。泰国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TPDF 申报制度，对于会计年度总收入 2 亿以上泰铢的居民企业，有以下两种提交 TPDF 的方式：

① 纸质资料必须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50 日内连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结算申报资料一并提交；

② 电子文档必须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58 日内连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结算申报资料上传至指定的电子归档系统。

此外，泰国税务局于 2021 年初发布了 TPDF 的申报指导原则 (DGN-TP)，对财务年度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申报方式进行了说明。

TPDF 必须披露的信息包含所有泰国境内和境外关联企业（无论有无和泰国企业产生关联交易）的基本信息，根据交易类型分别批露泰国境内和境外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其他信息（合并财务报告、重大重组信息和无形资产相关信息）。

(2) 转让定价报告（本地文档）。提交 TPDF 之后，企业有准备转让定价报告的义务，用以说明关联方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企业在收到泰国税务局的通知后，必须于 60 天（或延长至 120 天）内提交转让定价报告，即本地文档。因此，居民企业第一次收到泰国正式来信要求提交转让定价报告之后，需于正式信函标注日期起 180 天内准备并提交<sup>[89]</sup>。

2021 年 9 月 30 日，泰国税务局颁布税务局长通知第 407 号，说明在转让定价报告中需要批露的信息或文件。该转让定价法规从 2021 年 1

<sup>[88]</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10月转让定价新规速递》，<https://mp.weixin.qq.com/s/SRR1RrvXT25u-kZXghMXVg>

<sup>[89]</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转让定价批露表递交时间即将截止》，<https://mp.weixin.qq.com/s/PThfEvV2sQB0Me5hOfbb8A>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准备转让定价报告需要批露以下信息：

- (1) 商业模式、管理架构、当地组织结构和员工人数、价值链、主要供应商、客户和竞争者、商业策略和经济环境；
- (2) 关系结构，包含股权信息；
- (3) 说明关联企业间的商业重组和影响；
- (4) 说明关联企业间的无形资产重组和影响；
- (5) 关联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包括关联方信息和所在国家；
- (6) 所有重大关联交易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包含定价政策的假设；
- (7) 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包括协议中的关键信息、条件和价格摘要；
- (8) 功能、资产、风险分析；
- (9) 决定价格的财务信息；
- (10) 每笔关联交易采用的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包含选择不选择每个方法的原因，和选择受测个体(即选择销售方或采购方进行净利润分析)的原因；
- (11) 转让定价基准分析，说明非关联交易或独立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报酬范围、查询方法和信息来源；
- (12) 以上未列明但泰国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任何必要文件和证据

[90]。

未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披露转让定价信息、未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转让定价报告（或披露错误、不完整），将面临最高 20 万泰铢的处罚。经税务机关查证，企业转让定价政策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将补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预扣税等税额，并加收罚金和滞纳金<sup>[91]</sup>。

<sup>[90]</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10月转让定价新规速递》，<https://mp.weixin.qq.com/s/SRR1RrvXT25u-kZXghMXVg>

<sup>[91]</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泰国，《泰国转让定价信息披露及文档准备》，<https://mp.weixin.qq.com/s/aSDMuwJ5CtZ9aYuFM5xKAg>

#### 4.1.3.2 转让定价国别报告

二十国集团与经合组织的税基侵蚀与利润移转行动计划（BEPS）第13号行动计划建议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应准备年度国别报告，并向税务机关申报国别报告。国别报告会披露集团在每个司法管辖区的成员名称和主要业务活动。泰国计划近期签署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的多边主管机关协议（MCAA CBCR），签署 MCAA CBCR 将使泰国能有效的建立国别报告自动交换的网络。

泰国税务局发布的税务局长通知第 408 号，规定集团总部在泰国或者在泰国运营的跨国企业提交国别报告的义务，该转让定价法规会计年度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sup>[92]</sup>。

欧盟国会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通过国别报告指令，该指令除现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框架下的国别报告要求，还要求特定跨国企业在商业登记网站或公司网站上公布国别报告，并至少保留 5 年。假如最终母公司在欧盟境内，泰国公司可能需准备特定信息给最终母公司披露<sup>[93]</sup>。

税务局长通知第 408 号，说明国别报告应该如何批露。其重点总结如下：

（1）法规适用于通过超过 1 个国家以上关联企业（财务合并报表或常设机构）运营的跨国企业，其前一年度的集团合并总收入在 12 个月的会计期间内不低于 280 亿泰铢，或在少于 12 个月的会计期间时按比例不低于 280 亿泰铢。若总收入以其他币种计算，必须使用泰国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成泰铢。

（2）国别报告应使用英文准备。

（3）国别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经合组织的指引一致，且必需以国别报告 XML 格式申报。国别报告需列示跨国企业集团在每个司法管辖区营运的完整信息，包括收入、税前利润（亏损）、支付的所得税、应计所得税、股本、累计盈余（或亏损）、员工人数、有形资产金额（不包

<sup>[92]</sup> 资料来源：德勤，Tax & Legal Newsletter October 2021

<sup>[93]</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泰国转让定价法规最新发展》，[https://mp.weixin.qq.com/s/qChCk2yVHkeBpEuaDn\\_p9g](https://mp.weixin.qq.com/s/qChCk2yVHkeBpEuaDn_p9g)

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sup>[94]</sup>。

(4) 国别报告必须和申报企业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PND. 50) 一起提交<sup>[95]</sup>。

泰国税务局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宣布延长第 408 号关于国别报告的提交日期。

泰国税务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税务局长通知第 419 号, 要求符合上述第 408 号规定的申报主体必需在规定的电子平台注册账号并进行申报<sup>[96]</sup>。

#### 4.1.4 转让定价调整

财政部于 2020 年发布部级法规, 针对转让定价法提供指引, 明确规定了针对关联方之间因未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的商业或财务安排而造成的利润转移, 税务局有权对纳税人的收入或费用进行纳税调整<sup>[97]</sup>。非独立交易价格即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之间交易时采用的价格不同, 税务机关调整收入或费用的结果计入当年企业所得税中, 以及计算利润汇回的预提所得税中<sup>[98]</sup>。

##### 4.1.4.1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目前, 泰国税务局普遍采用经合组织的转移定价指南, 在评估“市场价格”时优先选择基于交易的方法, 如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和再销售价格法。市场价格为在可比较的交易中, 独立交易方对提供商品、服务或利息要求得到的对价。其中, 可比较交易指的是与关联交易同时期同类型的交易。交易利润方法, 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率法 (使用净利润水平指标) 也是泰国税务局接受的转让定价方法。根据所采用的最佳方法, 企业需要建立比较或基准数据, 以证明交易是以“市场价格”合理进行的<sup>[99]</sup>。

<sup>[94]</sup> 资料来源: 德勤, Tax & Legal Newsletter October 2021

<sup>[95]</sup> 资料来源: 毕马威泰国, 《10月转让定价新规速递》, <https://mp.weixin.qq.com/s/SRR1RrvXT25u-kZXghMXVg>

<sup>[96]</sup> 毕马威泰国, 《泰国转让定价法规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qChCk2yVHkeBpEuaDn\\_p9g](https://mp.weixin.qq.com/s/qChCk2yVHkeBpEuaDn_p9g)

<sup>[97]</sup> 资料来源: 德勤, Tax & Legal Newsletter November 2020

<sup>[98]</sup> 资料来源: 德勤, Tax & Legal Newsletter February 2021

<sup>[99]</sup> 资料来源: ASEAN Briefing, Transfer Pricing in Thailand, <https://www.aseanbriefing.com/news/transfer-pricing-in-thailand/>

#### 4.1.4.2 转让定价调查

税务官员有权调整关联方之间的收入和支出至公平独立交易的价格。根据泰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应按照规定，计算所得税的净利润和可税前抵扣的费用。收入和支出的计算应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如果法人公司或合伙企业与缔约方的交易没有收到对价，或无合理理由收到低于公平成交价格的对价或支出高于公平成交价格的成本费用，同时不依据公平市场价格对税前收入和费用做出调整，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公平成交价格对其收入和费用进行评估。369 号法令规定，泰国税务局官员应使用以下两种方法（内部可比交易分析法和外部可比交易分析法）对关联方之间的收入，成本以及费用进行评估或调整应纳税所得，以符合公平独立交易的原则<sup>[100]</sup>。

### 4.2 预约定价安排

#### 4.2.1 适用范围

预约定价安排（APA）是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认后达成的协议。企业可以依照泰国与其他国家签定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申请预约定价协议。只有在泰国注册成立，并与泰国税收协定缔约国居民的分支机构进行集团内部交易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才能申请 APA<sup>[101]</sup>。APA 通常的有效期限为 3-5 个会计年度。

#### 4.2.2 程序

申请 APA 必须在计划申请 APA 交易所涵盖的第一个会计期间中提出，并需在提出申请之前与税务机关进行一系列 APA 申请评估会议，以让税务机关了解申请目标及合约涵盖的条款。

申请 APA 的企业，需在申请交易所包括的第一个会计期间终了前至少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泰国税务厅提出 APA 申请的评估会议，并在首次 APA 申请评估会议日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申请交易的相关资料。

<sup>[100]</sup> 资料来源：毕马威泰国，《泰国转移定价法规更新》，<https://mp.weixin.qq.com/s/G-sI08as7GZzLWZFUvRy2w>

<sup>[101]</sup> 资料来源：普华永道，Thai Tax 2021/22 Booklet

---

APA 申请评估会议完成且泰国税务厅同意受理 APA 申请后，纳税义务人即可提交 APA 申请书。

## 第五章 中泰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5.1 中泰税收协定<sup>[102]</sup>

税收协定（安排）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为了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本着对等的原则，在有关税收事务方面通过谈判所签订的一种书面协议。税收协定（安排）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

对拟赴泰国投资的中国居民而言，应当了解中泰税收协定的具体内容，并借助相关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筹划和商业安排，从而有效降低对外投资的税务成本和风险。

#### 5.1.1 中泰税收协定

1986年10月27日，中国政府与泰国政府在曼谷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泰税收协定”）。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的规定，中泰税收协定应自1986年12月29日起生效，并于1987年1月1日起执行。

#### 5.1.2 适用范围

##### 5.1.2.1 主体范围

中泰税收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其中“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其他团体以及按照缔约国任何一方现行税法视为应纳税单位的任何实体。

根据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注册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个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应认为是具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

<sup>[102]</sup>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国的居民，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1）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具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3）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4）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除个人以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该人为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的居民。

其中，上述“国民”一语是指：

（1）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任何个人；

（2）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任何法人、合伙企业、协会和其它实体。

#### 5.1.2.2 客体范围

中泰税收协定在泰国适用的税种包括所得税及石油所得税（泰国税收）；在中国方面主要适用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中国税收）。

中泰税收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对所得征收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

#### 5.1.2.3 领土范围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泰国”指泰王国，包括根据泰王国立法和按照国际法已经确定或以后可能确定，泰王国可以对海底、底土及其自然资源行使其权利的邻近泰王国领水的区域；“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

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①管理场所；

②分支机构；

③办事处；

④工厂；

⑤作业场所；

⑥农场或种植园；

⑦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⑧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⑨与为他人提供储存设施的人有关的仓库；

⑩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这种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

(2) “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①专为储存或陈列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②专为储存或陈列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⑤专为本企业作广告、提供情报、科学研究，或者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的类似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3) 一个人（除适用于以下所述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其他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如果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认为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①在缔约国一方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除

非这个人通过固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三款，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场所是常设机构；

②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保存该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并经常代表该企业从其库存中填写订货单或交付货物；

③在该缔约国一方全部或几乎全部为企业或者为企业控制的或对该企业有控制利益的其它企业经常接受订货单。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一公司构成另一公司的常设机构。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1）不动产所得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不动产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上述财产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其中，“不动产”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不动产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受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不动产所得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2）营业利润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该企业的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

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缔约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常设机构仅由于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不应将该项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或以企业总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或以常设机构总收入的一定比例的方法，来确定一个常设机构的利润，则上述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利润中如果包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 （3）海运和空运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取得的所得，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所征税收应减去相当于其百分之五十的数额。上述规定也应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4）联属企业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任何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 (5) 股息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并且是公司，不包括合伙企业，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①如果收款人直接拥有该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的股份，为该股息总额的 15%；

②在其他情况下，为该股息总额的 20%。

上述规定不应影响对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股息”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税法，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 (6) 利息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

并且该利息是由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取得，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发生在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其中，“政府”在泰国方面，是指泰王国政府，并包括：泰国银行、地方当局以及其资金完全为泰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在中国方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在中央银行一般授权的范围内进行活动的中国银行、地方当局以及其资金完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

“利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参与债务人的利润分配；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以及按照所得发生的缔约国税收法律视为与贷款取得的相类似的所得。由于延期支付所处的罚金，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场所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支付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场所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注意协定其他规定。

### （7）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如果收款人为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5%。

“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由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应视具体情况适用营业利润条款或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适当注意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 （8）财产转让收益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本协定不动产所得条款所

指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转让上述财产以外的任何财产或资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征税。

#### （9）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该项所得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①为从事其活动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②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者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③其在缔约国另一方活动的报酬，是由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支付，或者是由位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由此取得的报酬征税。

其中，“专业性劳务”主要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牙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10）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除适用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学习和实习人员以及教授、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条款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

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①该收款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②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在缔约国一方企业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 （11）董事费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居民担任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12）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虽有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虽有营业利润、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如果表演家或运动员的访问实质上是由缔约国另一方的公共基金，包括任何行政区、地方当局或具有法律地位的团体赞助的，其从事表演活动所取得的报酬或利润、薪金、工资或类似所得不适用上述的规定。

虽有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如果协定规定的活动，是在缔约国一方

由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提供的，由于该企业提供活动而发生的利润可以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征税。但是该企业实质上受到缔约国另一方公共基金，包括与提供活动有联系的缔约国另一方的任何行政区、地方当局或任何具有法律地位的团体赞助的情况除外。

#### （13）退休金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除协定另有规定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如果该款项是由缔约国另一方企业或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14）政府服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

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向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经营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使用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以及退休金条款。

#### （15）学生和实习人员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任何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由于到大学或其他被承认的教育机构学习；或为其合格于一项专业或营业而接受培训；或从政府、宗教、慈善、科学、文学或教育组织取得的助学金、补助金或奖金的收款

人，从事学习或研究工作的原因而停留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对下列款项免于征税：

①其为维持生活、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境外汇入款项；

②取得的助学金、补助金或奖金；

③由于在该缔约国从事个人劳务活动而取得的所得，但该项所得需要合理地用于维持其生活和学习。

#### （16）教授、教师和研究人員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任何个人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以前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应缔约国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类似的被该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承认的教育机构的邀请，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这些教育机构仅为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或二者兼有的目的，对其停留未超过三年而取得教学或研究的任何报酬，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免于征税。本条款仅适用于该个人为公共利益而不主要是为其他私人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 （17）未明确提及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凡协定上述各条未明确提及的，可以在该项所得发生地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 5.1.5 中泰税收抵免政策

#### 5.1.5.1 企业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 （1）适用范围

第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第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 （2）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 （4）抵免办法

按照财税〔2017〕84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 （5）间接抵免层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 5.1.5.2 个人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中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需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需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 5.1.5.3 泰国的税收抵免政策

在泰国方面，有关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应缴纳的中国税收，应允许在该项所得应缴纳的泰国税收中抵免。但是该项抵免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给予抵免前所计算的相应的泰国税收数额。“应缴纳的中国税收”一语应认为包括假如没有按照本协定签订之日有效的或有可能对现行法律加以修改或增加在中国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制定的特别鼓励法给予免税、减

税而可能缴纳的中国税收数额。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中泰税收协定对无差别待遇作出以下规定：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

（3）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上述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或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需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 5.2 中泰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根据中泰税收协定，当缔约国一方居民认为，缔约国一方或缔约国双方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但该项案情应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通过协议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对以上各款达成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 第六章 在泰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在前往泰国投资经营时，需重点掌握泰国与中国税收协定签订情况及主要条款。既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尽可能主动了解泰国税收法律情况，也要主动与国内税务机关取得联系、保持交流。同时，国内税务部门也会致力于为“走出去”企业提供权益保障、投资促进、风险预警等服务，尽可能帮助企业降低境外税收风险。

下文简述几点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相关的风险：

### （1）未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一般而言，享受税收协定需要履行一定的税务程序及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如：“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一般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协定需要提供的文件资料之一，但是部分企业可能因为对税收协定的存在缺乏了解，或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和税收协定的作用缺乏了解以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因而导致其未向国内税务机关申请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建议企业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中国与泰国的税收协定，在有意向开展境外投资业务时，及时做好享受税收协定方面的准备工作。

### （2）未享受税务抵免的风险

中国企业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为防止因同一笔所得造成国内外重复征税，中国允许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走出去”企业如果不熟悉税收协定的规定，重复缴纳税款，就会造成损失，加重企业负担。若企业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将导致多缴税款无法在国内进行抵免的风险。

建议企业前往泰国投资之前，对其税收制度、税收协定进行全面、准确的了解，及时跟进两国税制的改革和更新，确保有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3）境外遭受不公正税收待遇，未及时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风险

部分“走出去”企业在境外遇到税收争议时，遇到对方税务机关不执行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导致企业缴纳了不必要的税款或多缴税款等情况。若“走出去”企业缺少利用税收协定的意识，不了解税收协定的内容和作用、未及时向境内税务机关反映税收争议等，都将影响税收协定对本国居民履行跨国纳税义务安全的保障。

若在境外遭受不公正税收待遇，“走出去”企业应与境内税务机关保持常态化联系，第一时间反映在境外遇到的不公正税收待遇或税收争议，以便境内税务机关及时掌握情况，帮助企业分析遇到的问题，必要时启动税收协商程序解决境外税收争议。例如，中泰税收协定中对双方存在争议时可采用相互协商程序。“走出去”企业在按照泰国的税法规定和税收协定的规定计算缴纳税款或享受税收优惠时，若受到泰国方做出不予享受协定待遇的决定，且企业认为泰国的决定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形成税收歧视时，可选择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 ASEAN Briefing, Thailand Plus: New Stimulus Package for Foreign Investment, <https://www.aseanbriefing.com/news/thailand-plus-new-stimulus-package-for-foreign-investment/>
- [2] ASEAN Briefing, Transfer Pricing in Thailand, <https://www.aseanbriefing.com/news/transfer-pricing-in-thailand/>
- [3] BOI, 《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2021》
- [4] Fitch Solutions 数据库
- [5] IBFD数据库
- [6]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88期
- [7]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95期
- [8]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97期
- [9]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02期
- [10]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06期
- [11]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12期
- [12]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18期
- [13] 毕马威税务快讯第124期
- [14] 毕马威泰国, 《10月转让定价新规速递》, <https://mp.weixin.qq.com/s/SRR1RrvXT25u-kZXghMXVg>
- [15] 毕马威泰国, 《泰国转让定价法规更新》, <https://mp.weixin.qq.com/s/G-sI08as7GZzLWZFUvRy2w>
- [16] 毕马威泰国, 《转让定价批露表递交时间即将截止》, <https://mp.weixin.qq.com/s/PThfEvV2sQBoMe5h0fbb8A>
- [17] 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 《电子化税收抵扣券》, <https://mp.weixin.qq.com/s/Jr-qgWiZ7Rn2b6fuBlwETw>
- [18] 毕马威泰国新闻速递, 《泰国税法规定最新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GRLJgEo0LgklitE1bKRN7A>
- [19] 德勤, 《2021 年泰国税收及投资指南》
- [20] 德勤, Tax & Legal Newsletter November 2020
- [21] 德勤, Tax & Legal Newsletter February 2021
- [22] 德勤, Tax & Legal Newsletter October 2021
- [2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全球经济展望数据库,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WE0/weo-database/2022/April>
- [24]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 [2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中国税务报|投资泰国: 哪些税收事项需注意》, <http://hunan.chinatax.gov.cn/show/20220426111150>
- [26] 普华永道, Thai Tax 2020/21 Booklet
- [27] 普华永道, Thai Tax 2021/22 Booklet
- [28] 普华永道, Thailand Corporate - Withholding taxes  
<https://taxsummaries.pwc.com/thailand/corporate/withholding-taxes>
- [29] 普华永道泰国, 《泰国转让定价信息披露及文档准备》, <https://mp.weixin.qq.com/s/aSDMuj5CtZ9aYuFM5xKAg>
- [30] 人民网, 《泰国积极推动汽车产业发展》
- [31] 泰国共感会计师事务所, 《泰国税务局编制的转让定价年度报告填写指南》
- [32] 泰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 Thai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Q4 of 2021 and the Outlook for 2022
- [33] 泰国国家统计局, <http://statbbi.nso.go.th/staticreport/page/sector/en/01.aspx>
- [34] 泰国商务部常务秘书办公室, <https://traderreport.moc.go.th/TradeEng.aspx>
- [35] 泰国税务局官网
- [36] 泰国中华网, 《IMD: 泰国全球竞争力排名升至第28位》  
<https://thaizhonghua.com/2021/06/18/95928.html>
- [37] 烟台市商务局, 《“一带一路”基建指数国别报告—泰国》, [http://swj.yantai.gov.cn/art/2022/2/22/art\\_31222\\_2907565.html](http://swj.yantai.gov.cn/art/2022/2/22/art_31222_2907565.html)
- [38] 央视新闻, <https://sznews.szonline.net/gd/20220104/202201244265.html>
- [39]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一文读懂泰国9月1日生效的最新电子服务税法案》, <https://www.ccpit.org/thailand/a/20210902/202109026gqr.html>
- [40]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4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 <http://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7/125925/4522582/index.html>
- [41] 中国商务新闻网, 《2021年泰国吸引投资6400亿铢》, [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2/07/content\\_1330.html](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2/07/content_1330.html)
- [42] 中国商务新闻网, 《中泰经贸: 借势RCEP, 未来更可期》, [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20/content\\_6528.html](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20/content_6528.html)
- [43] 中国商务新闻网, 《中泰投资驶入RCEP快车道》, [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13/content\\_6031.html](https://www.comnews.cn/content/2022-04/13/content_6031.html)
- [44] 中国税务报, 《泰国电子发票管理: 需求导向 社会协同》, [http://www.ctaxnews.com.cn/2021-07/07/content\\_983321.html](http://www.ctaxnews.com.cn/2021-07/07/content_983321.html)
- [45] 中国新闻网, 《泰国2021年GDP同比增长1.6%》, <http://www.chinanews.com.cn/gj/2022/02-21/9682203.shtml>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 2021年版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泰国BOI通报2021年成果: 引资额6400亿》,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2/20220203278473.shtml>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泰国商业部制定电商发展行动计划, 定下2027年7.1万亿铢电商贸易额目标》

-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泰国生物塑料业继续获得税收优惠》,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4/20220403303123.shtml>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泰国制造业生产指数连续五个月增长》,  
<http://songkhla.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3/20220303284573.shtml>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泰批准新设四个经济特区》,  
<http://th.mofcom.gov.cn/article/jmxw/202205/20220503311311.shtml>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大使馆, 《韩志强大使在第四届“泰国记者看中国”活动开幕式上的讲话》, [http://th.china-embassy.gov.cn/chn/sgxw/202203/t20220322\\_10654100.html](http://th.china-embassy.gov.cn/chn/sgxw/202203/t20220322_10654100.html)

## 附 录

下表是目前泰国与各国（地区）签订已生效的税收条约中关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sup>[103]</sup>。

协定国家（地区）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亚美尼亚	10	10/15（4）	15
澳大利亚	10	10/15（4）	15
奥地利	10	10/15（4）	15
巴林岛	10	10/15（4）	15
孟加拉国	10	10/15（4）	15
白俄罗斯	10	10/15（5）	15
比利时	10	10/15（4）	5/15（6）
保加利亚	10	10/15（4）	5/15（7）
柬埔寨	10	10/15（4）	10（8）
加拿大	10	10/15（4）	5/15（9）
智利	10	10/15（4）	10/15（10）
中国	10	10/15（4）	15
塞浦路斯	10	10/15（11）	5/10/15（12）
捷克共和国	10	10/15（4）	5/10/15（13）
丹麦	10	10/15（4）	5/15（6）
爱沙尼亚	10	10	8/10（14）
芬兰	10	10/15（4）	15
法国	10	3/10/15（15）	0/5/15（16）
德国	10	0/10/15（17）	5/15（6）
中国香港	10	10/15（18）	5/10/15（19）
匈牙利	10	10/15（4）	15
印度	10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	10/15（4）	15
爱尔兰	10	10/15（18）	5/10/15（20）
以色列	10	10/15（4）	5/15（21）
意大利	10	0/10/15（22）	5/15（6）
日本	10	0/10/15（23）	15
韩国	10	10/15（18）	5/10/15（24）
科威特	10	10/15（4）	15
老挝	10	10/15（4）	15
卢森堡	10	10/15（4）	15
马来西亚	10	10/15（4）	15
毛里求斯	10	10/15（4）	5/15（7）
缅甸	10	10	5/10/15（25）
尼泊尔	10	10/15（4）	15

<sup>[103]</sup> 普华永道, Thailand Corporate - Withholding taxes  
<https://taxsummaries.pwc.com/thailand/corporate/withholding-taxes>

荷兰	10	10/15 (4)	5/15 (6)
新西兰	10	10/15 (18)	10/15 (26)
挪威	10	10/15 (4)	5/10/15 (27)
阿曼	10	10/15 (28)	15
巴基斯坦	10	10/15 (4)	0/10/15 (29)
菲律宾	10	10/15 (4)	15
波兰	10	10/15 (4)	0/5/15 (30)
罗马尼亚	10	10/15 (4)	15
俄罗斯	10	10/15 (31)	15
塞舌尔	10	10/15 (4)	15
新加坡	10	10/15 (17)	5/8/10 (32)
斯洛文尼亚	10	10/15 (4)	10/15 (33)
南非	10	10/15 (4)	15
西班牙	10	10/15 (4)	5/8/15 (34)
斯里兰卡	10	10/15 (4)	15
瑞典	10	10/15 (4)	15
瑞士	10	10/15 (4)	5/10/15 (35)
中国台湾	5/10(36)	10/15 (4)	10
塔吉克斯坦	10	10	5/10 (6)
土耳其	10	10/15 (4)	15
乌克兰	10	0/10/15 (37)	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10/15 (4)	15
英国	10	10/15 (4)	5/15 (6)
美国	10	10/15 (17)	5/8/15 (38)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15 (4)	15
越南	10	10/15 (4)	15

注：

1. 零税率适用于股息接收的公司是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25%股权且具有投票权的有限公司，并且股息支付的公司和股息接收的公司之间没有交叉持股。
2. 1%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除银行或金融公司之外的其他居民企业的利息，不包括债券产生利息。
3. 累进税率适用于个人所得税（PIT）税率。
4. 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5. 10%的利率适用于（1）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或（2）由于赊销方式购买设备，商品或服务所产生利息。
6.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7.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
8. 属于第十三条情形的科技服务费也适用10%的税率。科技服务费指管理，技术或咨询服务。
9. 5%的税率适用于关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以及再版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不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
10. 10%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还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业报酬的各种特许权使用费。
11. 10%的税率适用于（1）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2）以及由于赊销方式购买设备，商业或服务所产生的利息；或（3）在赊销中，一家公司购买另一家公司商品所产生的利息。
12. 5%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关于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10%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

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3.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包括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10%的税率适用于转让各种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4. 8%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所有其他情况下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5. 3%税率适用于法定机构或企业由于参与设备销售或工业，商业，科学场所和公共工程的调研，建设安装，或供应项目的公共融资而获得四年或以上的贷款或被授予信用额度所产生的利息；10%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其他金融机构的利息。

16.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或国有公司关于电影或录像带的特许权使用费，5%的税率适用于转让版权或关于使用或获取权利使用各种文学作品，艺术品或科学作品特许权使用费。

17. 零税率适用于利息支付给另一个缔约国国有的金融机构。具体地，对于联邦政府，例如德国，即为德意志联邦银行（Deutsche Bundesbank）或（Kreditanstalt für Wiederaufbau）；在泰国，即为泰国银行；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18. 10%的税率适用于（1）支付给各个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和（2）由于赊销机器设备，商品，或服务所产生的利息，但交易双方不是按照独立原则而交易的不适用。

19.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转让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流程。

20.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其中包括软件，电影和电影，录像带以及与广播或电视广播有关的再产品；10%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技设备或专利的特许权使用费。

21.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包括用于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

22.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另一缔约国国有的，行政所属的以及地方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的利息；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23.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所有的各个金融机构的利息。10%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24.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软件和电影以及用于电影，录像带或其他与无线电及广播电视相关的再产品；10%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5.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有关管理或咨询性质服务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获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6. 10%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电影，录像带或其他与无线电及广播电视相关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7. 5%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28. 10%的税率适用于（1）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和（2）由政府担保的贷款或债务利息。

29.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或其国有公司从事与电影或录像带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10%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0.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缔约国或其国有公司从事与电影或录像带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1. 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下列受益人的利息（1）如果是俄罗斯居民，适用于持有执照允许从事银行业务的机构；（2）就泰国居民而言，适用于任何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

32.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8%的税率适用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

---

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3. 10%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4. 5%的费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戏剧，音乐，艺术或科学作品的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但不包括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8%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5.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包括用于胶片电影和电影，录像带，唱片及电视光盘广播；10%的税率适用于转让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秘密配方或流程。

36. 5%的税率适用于如果股息接收的公司持有股息支付的公司至少25%的股份。

37.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为促进贸易和投资而设立的各种金融机构的利息。10%的利率适用于支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的利息。

38. 5%的税率适用于为转让或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各种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软件，电影和电影，录像带或其他与无线电和广播电视相关的再产品；8%的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39. 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商誉，版权或其他权益支出，如果是通过电子税务扣缴系统汇款至银行，预提所得税税率降至2%。

编写人员：李斌 李春琳 黄芳慧 苏畅

审校人员：谯海军 格桑卓嘎 白珍 杨柳建 兰文艺